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彭啟洋

電話：0422289111#54504

電子信箱：b90060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20016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387040000E_1120016027_ATTACH1.odt、ATTACH2 387040000E_1120016027_ATTACH2.pdf、ATTACH3 387040000E_112001602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領隊會議紀錄(含簽到表)、領隊會議手冊及簡報，請協助轉知參賽學生會議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2月23日府教社字第11215033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資料應以本函附件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最新消息公告資料為準，其中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配合教育部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滾動式修正。

正本：逢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馬禮遜美國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美國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03571 112/03/01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112/03/01
13:55:24

裝

訂

線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領隊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嘉義市崇文國小據德樓 4 樓演藝廳

參、主持人：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許科長嘉倩

紀錄：王筑群



肆、列席指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李館長泊言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列席人員：如附件。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如場地佈置、交通路線、比賽規則簡介、注意事項及防疫應變計畫等(詳如領隊會議手冊及 PPT 檔案)。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嘉義高中賽場的停車資訊？

決 議：校內空間有限，目前建議校外停車為主。賽場附近有停車場、周遭亦可路邊停車，但仍請各參賽者早點抵達，避免因停車事宜影響賽事。

提案二：有關嘉義高中攝影區之注意事項？

決 議：每位參賽者可申請 2 名攝影人員，建議攝影者預先做好準備，避免裝置器材聲響於場內影響賽事。

提案三：有關木琴場地及舞台配置情況？

決 議：有鑑於場地尚未完成佈置，參賽者及家長可於今日場勘了解賽場

之規劃，如有相關建議可提供予承辦單位及藝教館參酌。

提案四：可否直接至場地實際了解情況？

決 議：今日場勘時間可直接到現場了解。

提案五：有關繳交 44 元郵票回郵事宜？

決 議：藝術教育館提供固定格式的信封，由參賽者現場撰寫信封並繳交郵票。倘現場無法繳交郵票，可提供郵資，由本市各賽場學校協助處理。

提案六：有關歌曲及樂曲創作的桌椅高度，可否針對國小低年級學童進行調整？

決 議：國小桌椅高度為 150 公分，如國小低年級的學童有需求，可提供適合之桌椅。

提案七：有關歌曲及樂曲創作題目卷，可否針對低年級學生加註注音？

決 議：可以。

提案八：有關歌曲及樂曲創作題目是否有限制調性？

決 議：請依現場題目進行創作。

提案九：國小學生沒有學生證，其申請之在學證明無照片，請問如使用在學證明，仍需提供有照片的在學證明供檢核嗎？

決 議：本次賽事仍要求需具照片之在學證明。

提案十：有關賽事報到時間上、下午場均固定，但參賽者號次如較為後面可否晚點報到？

決議：可晚一點報到，但請參賽者務必掌控時間，避免遲到。

提案十一：有關比賽實施要點規定每位參賽者可攜帶不超過3位伴奏、但剛剛提醒伴奏進場至多2位？請問目前以何項規定為主？

決議：基於優先防疫的考量，目前仍以教育部函頒的防疫辦法為優先考量。

提案十二：請問其他協助攝影、伴奏及協助搬運到局及樂器人員需要攜帶身分證件或健保卡嗎？更換攝影證是否需要押證件？

決議：均不需要。

拾、場地勘查：分別現場勘查本市崇文國小、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文化局音樂廳、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及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並由各承辦學校進行場地配置及動線說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5時。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領隊會議手冊

目 錄

1.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領隊會議議程.....	1
2.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10
3.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注意事項.....	27
4.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30
5.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場次表.....	45
6.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領隊會議簡報及場地資訊	49
7.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場地鋼琴、木琴資訊.....	166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

領隊會議議程

一、會議日期: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13:30~17:20。

二、會議地點:嘉義市崇文國小據德樓 4 樓演藝廳(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241 號)。

三、會議流程:

時間	會議內容	地點	主持
13:00~13:20	接駁車接送	13:10 高鐵嘉義站(3 號出口) 13:20 台鐵嘉義站(前站出口)	崇文國小
13:00~13:30	報到	崇文國小 據德樓 4 樓演藝廳	崇文國小
13:30~13:50	長官致詞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13:50~14:50	注意事項說明 比賽場地介紹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4:50~15:20	綜合座談 Q&A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5:20~15:30	中場休息 場地查勘集合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5:30~17:00	場地勘查 1. 崇文國小原場地場勘 2. 其餘場地備有接駁車 (1)文化局音樂廳 (2)嘉義國中懿文館 (3)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4)嘉義高中	崇文國小 文化局音樂廳 嘉義國中懿文館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嘉義高中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7:00~17:30	賦歸	各場地依實際結束場勘時間, 接駁至嘉義高鐵站及台鐵嘉義 站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16 時之前逕自上網報名。

報名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nZgLx1>, 領隊會議若有提案,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復。

(二)若無法出席會議, 請於會議結束後逕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下載會議相關資料。

(三)網路報名系統聯絡:崇文國小 05-2222310 分機 2003 呂主任、2004 楊組長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承辦人王小姐 05-2254321 分機 361

(四)各場地聯絡人資訊: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嘉北國小)05-2757091 分機 280, 賴主任。

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北興國中) 05-2766602 分機 333, 邱主任。

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嘉義國中) 05-2762625 分機 213, 黃主任。

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南興國中) 05-2224383 分機 221, 丁主任。

崇文國小據德樓演藝廳(博愛國小) 05-2322863 分機 215, 李主任。

崇文國小樂揚館(崇文國小) 05-2222310 分機 2003，呂主任。

崇文國小游藝館(崇文國小) 05-2222310 分機 2003，呂主任。

(五)高鐵班次參考(預計南下:車次 0821，12:54 抵達嘉義站；北上:車次 0826，12:58 抵達嘉義站

實際到站時間與班次請參考高鐵網 <https://www.thsrc.com.tw/>)

(六)台鐵班次參考(預計南下:車次 115，12:33 抵達嘉義站；北上:車次 122，13:25 抵達嘉義站。

實際到站時間與班次請參考台鐵網 <https://tip.railway.gov.tw/>)

(七)檢附各場地交通位置圖如後。



《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 一、網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https://www.cabcy.gov.tw/web/>。
地址: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275 號，電話:05-2788242。

二、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交通參考路線

(一)自行開車：

1. 【由國道1—嘉義交流道至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由【北港路（往嘉義市方向）】>直行至【世賢路一段】左轉>直行至【忠孝路】右轉>直行至【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2. 【由國道3—竹崎交流道至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由【國3—竹崎交流道】>【竹崎交流道聯絡道】>直行至【159】縣道右轉>直行至【忠孝路】右轉>直行至【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二)搭乘台鐵

由嘉義火車站前站步行至公車【嘉義火車站】站(約2分鐘)轉搭乘7309、7315A、忠孝新民幹線(紅線)，至【文化中心(檜意森活村)】站下車。

(三)搭乘高鐵

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口】出站>【高鐵嘉義站[往嘉義]】搭乘7212線快捷公車>至【文化中心(檜意森活村)】站下車。

《崇文國小演藝廳》《崇文國小樂揚館》《崇文國小游藝館》

一、崇文國小網址: <https://school.cy.edu.tw/nss/s/cwesweb/index>。

地址: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241 號, 電話:05-2222310。

二、嘉義市崇文國小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一)自行開車

1. 由國道 3—中埔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由國 3—中埔交流道右轉大義路, 右轉忠義橋, 直行彌陀路接垂楊路, 抵達左側崇文國小。
2. 由國道 1—嘉義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 由國 1—嘉義交流道下北港路, 右轉埤竹路後左轉高鐵大道接垂楊路抵達右側崇文國小。

(二)搭乘台鐵

由嘉義火車站前站步行至公車【嘉義火車站】站(約 2 分鐘)轉搭乘 7302、7314、7329、光林我嘉線(黃線), 至【文化路口】站下車。

(三)搭乘高鐵

由嘉義高鐵站 2 號出口出站到高鐵嘉義站[往嘉義]搭乘接駁公車至【文化路口】站下車。

《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

一、嘉義高中網址: <https://www.cysh.cy.edu.tw/>。

地址: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電話: 05-2762804。

二、嘉義高中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一) 自行開車

1. 經由國道 1 號

下嘉義交流道 → 經北港路 (向東) → 過嘉雄陸橋直走 → 經民族路往東到底 → 往大雅路 (右方有 228 公園) 直走約 100 公尺 → 嘉義高中大門 (左前方)。

2. 經由國道 3 號

下中埔交流道 → 依路標指示經忠義橋 → 彌陀路到底 (經嘉義高工) → 五叉路口右轉經公義路 (左方有 228 公園) 直走約 100 公尺 → 嘉義高中大門 (左前方)。

3. 經由省道 1 號南下

進嘉義市 → 忠孝路 (耐斯百貨前左轉) → 新生路到底左轉 → 往大雅路 (右方有 228 公園) 直走約 100 公尺 → 嘉義高中大門 (左前方)。

4. 經由省道 1 號北上

進嘉義市 → 博愛路 → 右轉過嘉雄陸橋直走 → 經民族路往東到底 → 往大雅路 (右方有 228 公園) 直走約 100 公尺 → 嘉義高中大門 (左前方)。

(二)搭乘台鐵

火車下車之後到嘉義火車站前嘉義縣公車站牌，搭乘 7325 路、7327 路返程搭到末端站大雅站(記得是返程!不然會搭到北港，或布袋)。

(三)搭乘高鐵

1. 搭計程車直達嘉中(約 30 分鐘，車資約 500 元)。
2. 高鐵嘉義站下車，搭乘免費 BRT 至台鐵嘉義站轉運站(後站)車程約 30 分鐘，轉乘計程車(約 15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或走至前站，搭乘 7324 路、7327 路返程搭到末端站嘉義縣公車大雅站(記得是返程，不然會搭到北港,或布袋)(車程約 20 分鐘)。
3. 高鐵嘉義站下車，至公車站(高鐵嘉義站)搭乘 7324E 路搭到末端站嘉義縣公車大雅站(班次少，上車前要跟司機確認往嘉義市區，不然會搭往朴子、布袋)。



《嘉義國中懿文館》

一、嘉義國中網址: <https://school.cy.edu.tw/nss/s/cyjhweb/index>。

地址: 嘉義市東區王田里圓福街 86 號，電話: 05-2762625。

二、嘉義國中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一) 自行開車

1. 國道 3 號南下: 下竹崎交流道沿著引道直走至 T 字形路口，右轉嘉義方向，在興華中學大門口左轉，即可達嘉義國中。
2. 國道 3 號北上: 下竹崎交流道後，於高速公路下缺口處迴轉，沿著引道直走至 T 字形路口，右轉嘉義方向，在興華中學大門口左轉，即可達嘉義國中。
3. 國道 1 號: 下嘉義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北港路直上嘉雄陸橋，下陸橋直走民族路，左轉啟明路，通過嘉義公園後右轉民權路，行駛約 20 公尺，通過單行道後轉入圓福街靠右行駛即可抵達嘉義國中。

(二) 搭乘高鐵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1 往嘉義公園方向)」，於「嘉義公園站」下車，步行約十五分鐘抵達「嘉義國中」。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

一、嘉義大學網址：<https://www.ncyu.edu.tw/NewSite/>。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電話：05-2717000。

二、嘉義大學新民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一)自行開車

1.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2. 「國道三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二)搭乘台鐵

於臺鐵嘉義站後站下車，於前站搭乘「忠孝新民幹線公車」，於「嘉大新民校區」站下車（對面即目的地）。

(三)搭乘高鐵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1 往嘉義公園方

向)」，於臺鐵嘉義站後站下車，於前站搭乘「忠孝新民幹線公車」，於「嘉大新民校區」站下車(對面即目的地)。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10064340 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貳、組織：設置「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決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初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決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決賽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彰化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嘉義市政府



四、協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五、本會暨決賽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傳真：(02) 2311-755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GRADE6(含)以下之學生</u>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GRADE7~GRADE9之學生</u>
	高中職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u>級別GRADE10~GRADE12之學生</u>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 <u>大專院校</u> 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A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或參

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肆、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7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 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 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 管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 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數人。	黨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竽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得依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若有疑義可洽本會釋疑。

二、決賽：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盃。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盃。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 15 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3) 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4) 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 個人項目：

-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陸、比賽辦法：(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 報名規定：

1. 團體項目：請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限額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個人項目：
 - (1) 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 (2)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無論初賽或決賽主辦單位，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及獎盃。
 -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8503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聯絡電話：02-77200636

4.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決賽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 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7 及 109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 (5) 108 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惟 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 B 組成員，如於 107 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10 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1 學年度同類

別 B 組決賽。107、110 學年度 A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1 學年度同類別 A 組決賽。

2. 大專學生於 107 及 109 學年度 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 比賽地點：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四) 比賽日期：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原則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 前舉辦完成。

(五) 評審人員：

1.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參考本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2. 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3. 初賽評審人員名單請各初賽主辦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 前函知本會。

(六) 評判標準：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七) 參加決賽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縣市上學年度學生數計算，每滿 15 萬人，取得 1 人（隊）決賽代表權。

1. 各類組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 4 人（隊）、桃園市、高雄市各 3 人（隊）、臺南市 2 人（隊），其餘各縣市均為 1 人（隊）。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3.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 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會。

(八) 獎勵：

1. 初賽獎勵：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行政獎勵：凡初賽參加團體項目獲得優等以上、個人項目獲得第 1 名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可參照本要點陸、二、（九）2. 決賽之行政獎勵，由該初賽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二、決賽：

(一) 參加對象：

1. 經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
2.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每校以各類組選派代表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
3. 依本要點陸、一、（二）1.（4）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個人。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5）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

(二) 報名相關規定：

1.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本會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 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惟有關高中職以下之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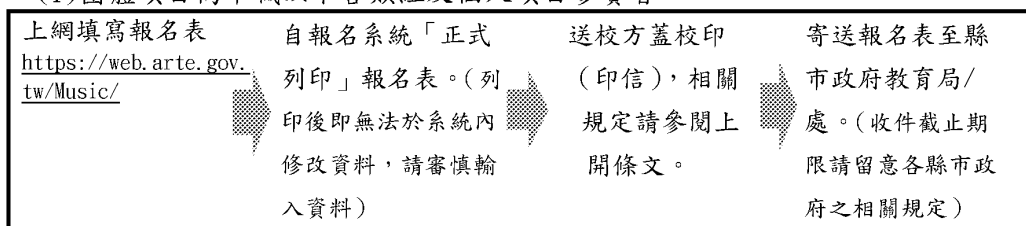
項目及全部個人項目，因必須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其參賽者書面報名至縣市端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

2.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請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5.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6.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7.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1 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8.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9.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10.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11.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本會，同時副知縣市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12.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
13.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14. 訂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2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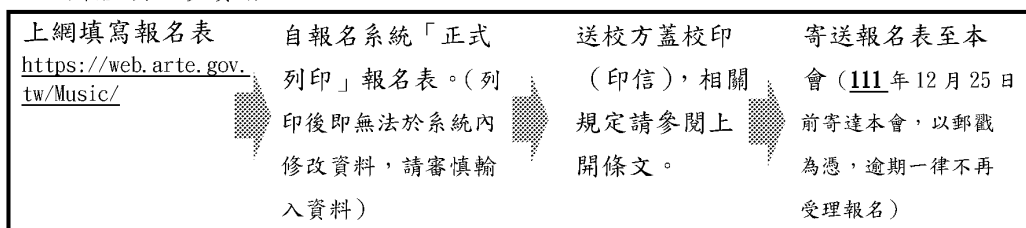


15. 報名流程：

(1) 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參賽者



(2) 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參賽者



(三) 決賽區域劃分：(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舉行。

北區：(1)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含括範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中區：(1)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2)含括範圍：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1)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含括範圍：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個人項目全區舉行，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四) 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預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

2. 個人項目：預定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

(五) 評審人員：

1. 由本會於評審人才庫中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應儘量避免聘任本學年度初賽評審人員為同區域範圍之決賽評審。
2.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 111 年 5 月 1 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3.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六) 評計方式：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

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郵票 44 元)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除於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時不得並列名次增加參賽額度外，餘得並列名次(決賽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兩位並列第一，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4. 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號查詢)。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名額：

1. 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2. 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九)獎勵辦法：

1. 比賽獎勵：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
 - (1)獎盃：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由本會另為辦理。
 - (2)獎狀：依錄取等第發給得獎者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現場公開頒發，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或由參賽者自備回郵郵票 44 元，請決賽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至於未領取之獎狀，由本會負責保管半年，半年後未領取者，本會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本會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2. 行政獎勵：各該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對獲獎學校或個人(含指導教師)予以獎勵，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 (1)個人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記功 1 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2 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
 - (2)團體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7 名為限，含校長)各記功 1 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 1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7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2 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7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3. 初賽及決賽各主、承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完成者，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從優敘獎。

柒、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捌、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玖、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3.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及獎盃。

4.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2. 個人項目

（1）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2）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 (四)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縣市政府同意並通知本會。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縣市政府同意並通知本會。
- (五)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六)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七)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八)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九)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一)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二)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考量疫情狀況，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六、本會辦公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轉 126、113、118

傳真：(02) 2311-7550

網址：<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勾選 組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分) 1. ☐ 全音樂班 2. ☐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 ☐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主修__人 音樂班__人 ☐ B 組
比賽分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2 年 3 月__日第__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____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 式 參 賽 人 數 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
得由系、所、處、院蓋章
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例：音樂班)			備註		
3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參賽者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賽者報到後請注意現場相關公告，並於預備區等候。
- 二、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三、檢錄及驗證：
 - （一）團體項目
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 （二）個人項目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 （三）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 （四）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 四、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五、參加個人項目比賽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六、指定曲目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七、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不需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八、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九、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十一、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二、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十三、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十四、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 十五、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一)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 (二)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十六、比賽會場開放參賽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以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七、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八、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一)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二)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三) 攜帶寵物。
- (四)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九、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 二十、觀眾區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



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二十二、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號查詢)。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二十三、獎勵名額：

(一)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二)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二十四、有關申訴規定：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十五、比賽成績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視疫情滾動修正)，隔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 <https://web.arte.gov.tw/music/>

二十六、書面評語及獎狀，請向現場工作人員索取；或於報到處自行繳交貼足 44 元郵票之回郵，請現場承辦單位代寄。若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貼足 44 元郵票之回郵，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二十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格式不拘)，向本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二十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2.02.08

壹、前言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 二、本應變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實際情況，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貳、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包括鄉土歌謠教師組參賽教師)、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
- 四、陪同人員：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參、競賽辦理前

一、人員規範

(一)禁止參賽情形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2)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參賽學生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2)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



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二)有條件參賽

1. 參賽學生具居家照護解除隔離身分者，無症狀且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2. 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無症狀且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3. 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名團員不得參賽；其餘團員需於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為陰性。
4. 前述3項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接種指揮中心建議COVID-19疫苗劑次且滿14天。
5.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前述5項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 (三)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二、環境防疫規劃(含彩排作業)

- (一)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各隊伍應避免動線交叉，作好適當分流；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其他參賽隊伍、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外(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於競賽開始前、中間換場及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 (二)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進



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於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 (三)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垃圾桶。

項 目	位 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臺、盥洗區。
75%酒精	會場出入口、服務臺、評審休息區、預備區、檢錄區、醫護組、防護組、暫時隔離區、廁所及流動廁所出入口(使用前、使用後)、舞臺兩側(上、下臺前使用)。

- (四)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
- (五)評審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 (六)單獨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
- (七)增設臨時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增加酒精能見度供與會人員清潔手部。
- (八)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LED 燈)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禁止於舞臺清理樂器、參賽人員需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等。
- (九)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 (十)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競賽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後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 (十一)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十二)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

三、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並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頭痛、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參、競賽辦理期間

一、人員健康管理

(一)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禁止參賽。

(二)如於競賽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三)競賽當日倘有上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四)工作人員及評審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五)競賽當日請依參賽人員規範確實掌握與會人員健康狀況並落實執行。

二、環境清消(含彩排作業)

(一)競賽環境應每2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4次，規劃如下

1. 大清消2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譜架、椅子)，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2. 換場清消2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座椅、譜架，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二)廁所清消

1. 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場外設置流動廁所，安排專人協助引導並分流如廁動線，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2. 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3. 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三)各競賽之清消

1. 舞蹈比賽：考量手部接觸地板動作多，清消以加強地板消毒及參賽學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如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並增加酒精能見度，專人督促手部清潔）。
2. 音樂比賽：請務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並規劃於各隊伍進入室內會場後立即由專人進行該隊休息區(戶外)清消，並於進入舞臺前以手板警語提醒參賽者禁止比賽進行時於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盛裝口水容器，惟仍計入演出時間)。

(四)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五)彩排清消：彩排應視同正式比賽之環境清消，每 2 小時消毒一次。

三、團體組學生符合以下狀況，無法於競賽當日參加比賽者，得不受

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 (一) 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二) 有發燒症狀，且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 2 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由帶隊老師或家長提出「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附件 4)。
- (三) 各類競賽團體組特殊規定如下
 1. 舞蹈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如甲組不足 31 人、乙組不足 12 人)，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2. 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故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四、防疫規定(含彩排作業)

(一)人員管理

1. 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僅開放與會人員憑證入場。
2.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非演出之相關人員應於完成工作後立即離開場內。
3. 各競賽陪同人數規定

項目		人數規定
舞蹈		●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 ● 檢錄 1 人、播音 1 人 ● 協助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至多 10 人(兒童舞蹈甲組至多 12 人)
音樂	個人	● 攝錄影至多 2 人 ● 伴奏(含翻譜)至多 2 人 ● 協助搬運道具及樂器人數至多 3 人



項目		人數規定
	團體	●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 ● 伴奏（含翻譜）至多 2 人、指揮 1 人為原則（行進管樂除外） ●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 合奏類（含絲竹室內樂）至多 25 人 室內樂至多 3 人 合唱類至多 10 人
師生鄉土歌謠		●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
創意戲劇比賽		●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至多 10 人

4. 倘競賽場地為學校場地，入校需依各承辦縣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5. 賽程安排：以防疫為優先，舞蹈（甲組）團體賽及音樂（行進管樂類），賽程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舞蹈（乙、丙組）團體賽，取消彩排，提供每隊於賽前三分鐘走位；以完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減低群聚風險。

（二）口罩佩戴

1. 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2. 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三）樂器及道具

1.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禁止使用共同樂器（吹嘴等）；舞蹈及創意戲劇類競賽應禁止共用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鋼琴、打擊）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2. 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
3.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自備盛裝口水容器，為仍計入演出時間）。



(四)各競賽演出防疫規範

1. 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
2. 舞蹈團體組及創意戲劇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含彩排作業)

(一)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二)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六、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於集會活動期間出現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並由現場醫護人員協助後續處置事宜。

肆、競賽辦理後

一、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一)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三)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四)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drama/>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四、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五、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伍、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842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 年 09 月 13 日第 2 次修訂)

<https://www.cdc.gov.tw/Uploads/0f835143-c577-456b-8f3e-c4bb4cdf8460.pdf>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十二次修正)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212/847f5376-cc82-47e1-8f29-8fe3b123bbd9.pdf>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八、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 1)。

九、「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附件 2)。

陸、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個人組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另行辦理 1 次補賽。

(一) 適用對象

參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2. 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二)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個人組及音樂比賽個人組補賽規劃將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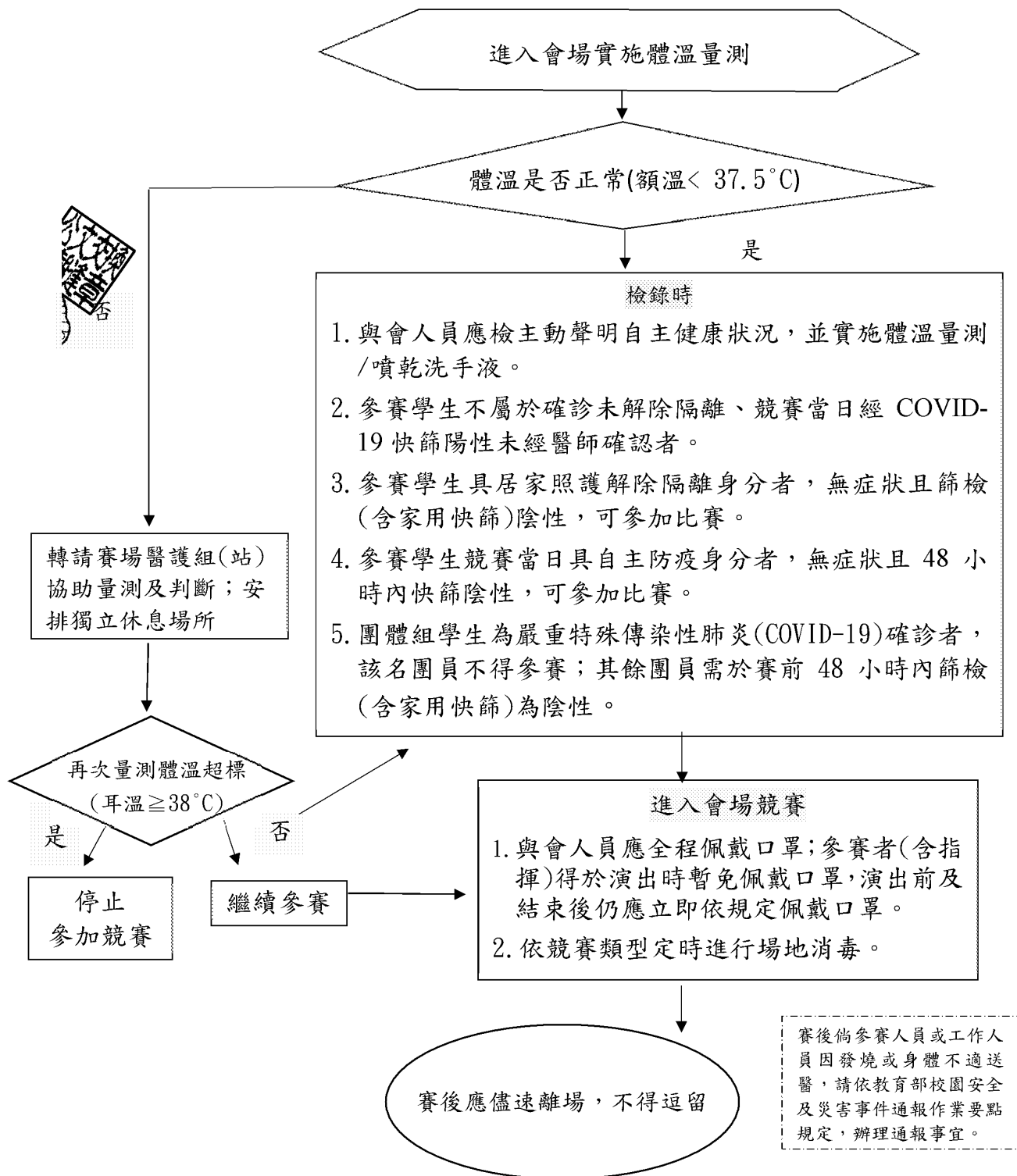
二、團體組

倘因疫情影響全隊無法參賽，將頒發教育部「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

柒、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1 學年度 4 項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要點與本應變計畫不同，以應變計畫為優先。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圖



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

一、依據

1.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第四版110年06月24日）。
2.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2020/4/20修正)。



二、環境清消工作重點

1. 比賽環境應隨時維持整潔。
2. 執行清消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口罩、防水圍裙或隔離衣、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並注意避免消毒水噴濺及接觸皮膚與黏膜（眼鼻口）部位而影響個人健康。
3. 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必須消毒，包括：
 - (1) 公共空間：如桌椅、譜架、門把、扶手、按鈕、各式觸摸式設備等。
 - (2) 洗手間：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沖水握把及按鈕等。
 - (3) 地板（面）：包括室內預備區、室內舞臺區、室內外調音區、洗手間等。
 - (4) 調音區
 - A. 室外搭棚：地面及塑膠帷幕以消毒水擦拭或噴灑（建議平整表面以擦拭為主，表面不平整則以噴灑為主）。
 - B. 室內密閉空間或貨櫃屋：地面以消毒水擦拭為主，每日最終消毒可採空間噴霧消毒。
 - C. 換隊進行環境消毒時，必須注意密閉空間的通風狀況，建議打開門窗及調高空調系統的風量。
4. 環境消毒藥劑使用種類
 - (1) 漂白水（成分為次氯酸鈉）。
 - (2) 使用環保署核准藥劑：包括四級銨等。
 - (3) 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布藥劑為主。
5. 藥劑配製注意事項



(1) 使用市售漂白水按比例稀釋：

- A. 若使用5%濃度的漂白水，可以用1:50(當日使用前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進行消毒。
- B. 稀釋比例先於調藥桶內置些許水，利用量杯徐徐倒入所需要之藥劑量，攪拌均勻後再倒入剩餘的水，以完成稀釋程序。
- C. 漂白水為強氧化劑，應特別注意不得與其他藥劑(如鹽酸)或清潔用品混合使用。

(2) 空間噴霧消毒：

- A. 依製造商建議方法配製藥劑使用。
- B. 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
- C. 噴灑藥劑前需先確定人員均已離開方可施噴。
- D. 建議於每日競賽結束後使用。

6. 清消方式

- (1) 換場清消：考量時間較短，可使用噴灑次氯酸水或酒精方式處理。
- (2) 每場次結束後大清消：以擦拭方式消毒，並於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三、參考資料

1.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Jxj9Uj8C4s6CSOI99RHw>



2.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

<https://www.cdc.gov.tw/File/Get/ZPrmtzqyTJsL2YRMfbqKpA>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活動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不得參加本競賽。
2. 因應疫情，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於競賽當日非屬下列情形之各類人員 ☐ 是 / ☐ 否 (不得參加)

-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
- 未經醫師確認快篩陽性者。
- 居家照護期滿解除隔離，有症狀者。
-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備註：

1. 參賽人員須填寫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2.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3. 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至多存放28天，之後予以銷毀。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學(師)生○○比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全國學(師)生○○比賽主辦單位

參賽人員：

(簽名)

參賽人員學校/單位：

帶隊老師或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場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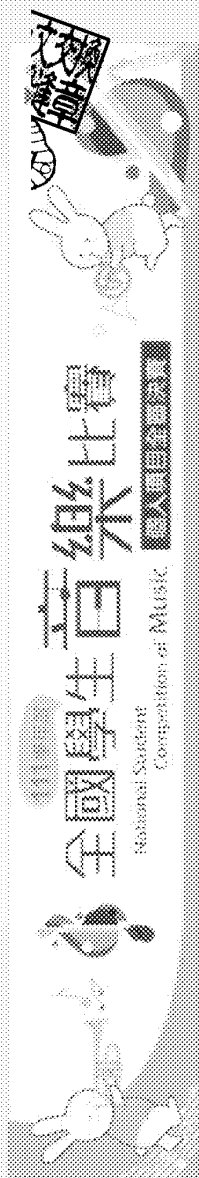
日期	崇文國小 遊藝館	崇文國小 樂揚館	崇文國小 演藝廳	嘉義國中 懿文館演藝廳	嘉義高中 音樂館演奏廳	嘉義市文化局 音樂廳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 國際會議廳
3/16 (四) 8:30				第 187 場 ◎柳葉琴獨奏 國小 B (1-17)	第 215 場 ◎口琴獨奏 高中職 (20)	第 243 場 ◎長號獨奏 國中 B (15) 國中 A (1-4)	第 269 場 ◎長笛獨奏 國中 B (1-17)
3/16 (四) 13:30				第 188 場 ◎柳葉琴獨奏 國小 B (18-30)	第 216 場 ◎口琴獨奏 國小(26)	第 244 場 ◎長號獨奏 國中 A (5-23)	第 270 場 ◎長笛獨奏 國中 B (18-33)
3/17 (五) 8:30		第 155 場 ◎木琴獨奏 國中 A (1-17)	第 163 場 ◎揚琴獨奏 國小 B (1-17)	第 189 場 ◎柳葉琴獨奏 國小 A (1-18)	第 217 場 ◎口琴獨奏 國中 (1-17)	第 245 場 ◎長號獨奏 高中職 B (18) 高中職 A (1-2)	第 271 場 ◎長笛獨奏 國中 A (1-17)
3/17 (五) 13:30		第 156 場 ◎木琴獨奏 國中 A (18-32)	第 164 場 ◎揚琴獨奏 國小 B (18-34)	第 190 場 ◎柳葉琴獨奏 國小 A (19-29) 大專 A (8)	第 218 場 ◎口琴獨奏 國中 (18-27) 大專 (3)	第 246 場 ◎長號獨奏 高中職 A (3-25)	第 272 場 ◎長笛獨奏 國中 A (18-33)
3/18 (六) 8:30		第 157 場 ◎木琴獨奏 國中 B (22)	第 165 場 ◎揚琴獨奏 國小 A (1-16)	第 191 場 ◎柳葉琴獨奏 國中 B (1-17)	第 219 場 ◎直笛獨奏 國小 B (1-17)	第 247 場 ◎長號獨奏 大專 (18)	第 273 場 ◎長笛獨奏 高中職 B (1-17)
3/18 (六) 13:30		第 158 場 ◎木琴獨奏 大專 (21)	第 166 場 ◎揚琴獨奏 國小 A (17-29)	第 192 場 ◎柳葉琴獨奏 國中 B (18-27) 大專 B (6)	第 220 場 ◎直笛獨奏 國小 B (18-30)		第 274 場 ◎長笛獨奏 高中職 B (18-31)
3/19 (日) 8:30		第 159 場 ◎木琴獨奏 高中職 B (1-16)	第 167 場 ◎揚琴獨奏 國中 B (1-17)	第 193 場 ◎柳葉琴獨奏 國中 A (1-17)	第 221 場 ◎直笛獨奏 國小 A (1-18)	第 248 場 ◎低音號獨奏 國中 B (16) 國中 A (1-4)	第 275 場 ◎長笛獨奏 高中職 A (1-17)
3/19 (日) 13:30		第 160 場 ◎木琴獨奏 高中職 B (17-28)	第 168 場 ◎揚琴獨奏 國中 B (18-32)	第 194 場 ◎柳葉琴獨奏 國中 A (18-30)	第 222 場 ◎直笛獨奏 國小 A (19-24) 大專 A (7)	第 249 場 ◎低音號獨奏 國中 A (5-25)	第 276 場 ◎長笛獨奏 高中職 A (18-31)

日期	崇文國小 遊藝館	崇文國小 樂揚館	崇文國小 演藝廳	嘉義國中 懿文館演藝廳	嘉義高中 音樂館演奏廳	嘉義市文化局 音樂廳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 國際會議廳
3/20 (一) 8:30		第 161 場 ◎木琴獨奏 高中職 A (1-16)	第 169 場 ◎揚琴獨奏 國中 A (1-17)	第 195 場 ◎柳葉琴獨奏 高中職 B (18)	第 223 場 ◎直笛獨奏 國中 B (1-17)	第 250 場 ◎低音號獨奏 高中職 B (19)	第 277 場 ◎長笛獨奏 大專 B (13) 大專 A (1-4)
3/20 (一) 13:30		第 162 場 ◎木琴獨奏 高中職 A (17-29)	第 170 場 ◎揚琴獨奏 國中 A (18-32)	第 196 場 ◎柳葉琴獨奏 高中職 A (19)	第 224 場 ◎直笛獨奏 國中 B (18-32)	第 251 場 ◎低音號獨奏 高中職 A (23)	第 278 場 ◎長笛獨奏 大專 A (5-22)
3/21 (二) 8:30	第 154 場 ◎樂曲創作或 歌曲創作 國小 A (12) 國小 B (8) 國中 A (25) 國中 B (8) 高中職 A (27) 高中職 B (12) 大專 A (11) 大專 B (6)		第 171 場 ◎揚琴獨奏 高中職 B (1-18)	第 197 場 ◎阮咸獨奏 國中 B (1-17)	第 225 場 ◎直笛獨奏 國中 A (1-19)	第 252 場 ◎低音號獨奏 大專 (21)	第 279 場 ◎低音管獨奏 國中 B (8) 國中 A (1-9)
3/21 (二) 13:30			第 172 場 ◎揚琴獨奏 高中職 B (19- 25) 大專 B (10)	第 198 場 ◎阮咸獨奏 國中 B (18-27) 大專 B (8)	第 226 場 ◎直笛獨奏 國中 A (20-24) 高中職 A (13)		第 280 場 ◎低音管獨奏 國中 A (10-22)
3/22 (三) 8:30			第 173 場 ◎揚琴獨奏 高中職 A (1-18)	第 199 場 ◎阮咸獨奏 國中 A (1-19)	第 227 場 ◎直笛獨奏 高中職 B (1-16)	第 253 場 ◎薩克斯風獨奏 國中 B (19)	第 281 場 ◎低音管獨奏 高中職 A (19)
3/22 (三) 13:30			第 174 場 ◎揚琴獨奏 高中職 A (19- 25) 大專 A (12)	第 200 場 ◎阮咸獨奏 國中 A (20-28) 大專 A (10)	第 228 場 ◎直笛獨奏 高中職 B (17- 23) 大專 B (2)	第 254 場 ◎薩克斯風獨奏 大專 (22)	第 282 場 ◎低音管獨奏 高中職 B (5) 大專 (5)
3/23 (四) 8:30			第 175 場 ◎箏獨奏 國小 B (1-17)	第 201 場 ◎阮咸獨奏 高中職 B (1-18)	第 229 場 ◎雙簧管獨奏 國中 B (12) 國中 A (1-8)	第 255 場 ◎薩克斯風獨奏 國中 A (1-17)	第 283 場 ◎法國號獨奏 國中 A (1-17)
3/23 (四) 13:30			第 176 場 ◎箏獨奏 國小 B (18-32)	第 202 場 ◎阮咸獨奏 高中職 B (18-24) 高中職 A (12)	第 230 場 ◎雙簧管獨奏 國中 A (9-23)	第 256 場 ◎薩克斯風獨奏 國中 A (18-27)	第 284 場 ◎法國號獨奏 國中 A (18-31)

日期	崇文國小 遊藝館	崇文國小 樂揚館	崇文國小 演藝廳	嘉義國中 懿文館演藝廳	嘉義高中 音樂館演奏廳	嘉義市文化局 音樂廳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 國際會議廳
3/24 (五) 8:30			第 177 場 ◎箏獨奏 國小 A (1-18)	第 203 場 ◎琵琶獨奏 國中 B (1-17)	第 231 場 ◎雙簧管獨奏 高中職 B (20)	第 257 場 ◎薩克斯風獨奏 高中職 B (20)	第 285 場 ◎法國號獨奏 國中 B (22)
3/24 (五) 13:30			第 178 場 ◎箏獨奏 國小 A (19-23) 大專 B (15)	第 204 場 ◎琵琶獨奏 國中 B (18-32)	第 232 場 ◎雙簧管獨奏 高中職 A (23)	第 258 場 ◎薩克斯風獨奏 高中職 A (21)	第 286 場 ◎法國號獨奏 大專 (18)
3/25 (六) 8:30			第 179 場 ◎箏獨奏 國中 B (1-16)	第 205 場 ◎琵琶獨奏 國中 A (1-17)	第 233 場 ◎雙簧管獨奏 大專 (14)	第 259 場 ◎小號獨奏 國中 B (1-16)	第 287 場 ◎法國號獨奏 高中職 B (20)
3/25 (六) 13:30			第 180 場 ◎箏獨奏 國中 B (17-29)	第 206 場 ◎琵琶獨奏 國中 A (18-32)	第 234 場 ◎單簧管獨奏 國中 B (26)	第 260 場 ◎小號獨奏 國中 B (17-27)	第 288 場 ◎法國號獨奏 高中職 A (24)
3/25 (日) 8:30			第 181 場 ◎箏獨奏 國中 A (1-20)	第 207 場 ◎琵琶獨奏 國小 B (1-16)	第 235 場 ◎單簧管獨奏 國中 A (1-17)	第 261 場 ◎小號獨奏 國中 A (1-16)	
3/26 (日) 13:30			第 182 場 ◎箏獨奏 國中 A (21-27) 大專 A (13)	第 208 場 ◎琵琶獨奏 國小 B (17-31)	第 236 場 ◎單簧管獨奏 國中 A (18-34)	第 262 場 ◎小號獨奏 國中 A (17-29)	
3/27 (一) 8:30			第 183 場 ◎箏獨奏 高中職 B (1-16)	第 209 場 ◎琵琶獨奏 國小 A (1-20)	第 237 場 ◎單簧管獨奏 高中職 B (1-16)	第 263 場 ◎小號獨奏 高中職 B (1-16)	
3/27 (一) 13:30			第 184 場 ◎箏獨奏 高中職 B (17-29)	第 210 場 ◎琵琶獨奏 國小 A (21-28) 大專 A (12)	第 238 場 ◎單簧管獨奏 高中職 B (17-28)	第 264 場 ◎小號獨奏 高中職 B (17-26)	

日期	崇文國小 遊藝館	崇文國小 樂揚館	崇文國小 演藝廳	嘉義國中 懿文館演藝廳	嘉義高中 音樂館演奏廳	嘉義市文化局 音樂廳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 國際會議廳
3/28 (二) 8:30			第 185 場 ◎箏獨奏 高中職 A (1-16)	第 211 場 ◎琵琶獨奏 高中職 B (1-17)	第 239 場 ◎單簧管獨奏 高中職 A (1-16)	第 265 場 ◎小號獨奏 高中職 A (1-16)	
3/28 (二) 13:30			第 186 場 ◎箏獨奏 高中職 A (17-26)	第 212 場 ◎琵琶獨奏 高中職 B (18-29)	第 240 場 ◎單簧管獨奏 高中職 A (17-29)	第 266 場 ◎小號獨奏 高中職 A (17-29)	
3/29 (三) 8:30				第 213 場 ◎琵琶獨奏 高中職 A (20)	第 241 場 ◎單簧管獨奏 大專 (1-16)	第 267 場 ◎小號獨奏 大專 (1-16)	
3/29 (三) 13:30				第 214 場 ◎琵琶獨奏 大專 B (14)	第 242 場 ◎單簧管獨奏 大專 (17-24)	第 268 場 ◎小號獨奏 大專 (17-24)	
3/30 (四) 8:30							
3/30 (四) 13:30							
3/31 (五) 8:30							
3/31 (五) 13:30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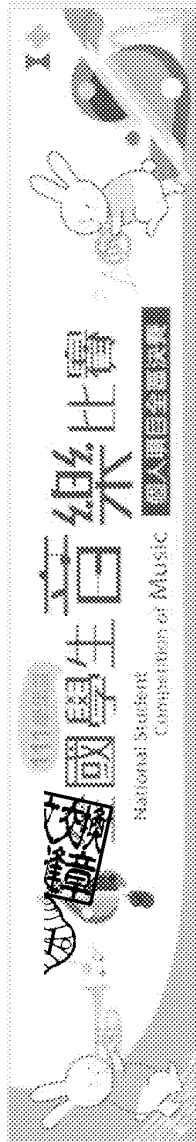
個人項目全區決賽

領隊會議

時間:112年2月17日(五)

地點:嘉義市崇文國小據德樓4樓演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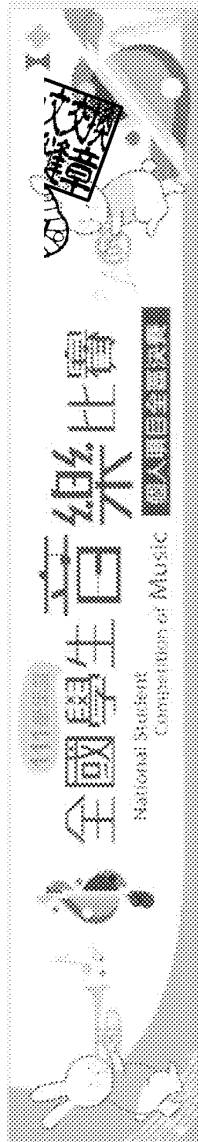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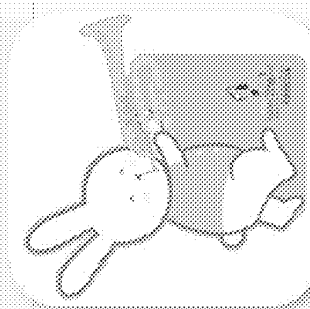
領隊會議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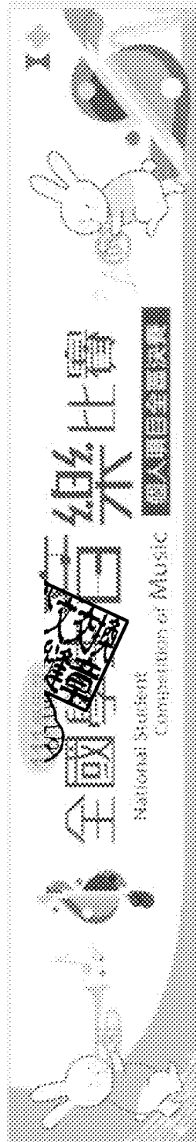
時間	備註/校	地點	主辦
13:00~13:20	接駁車接送	13:10高鐵嘉義站(3號出口) 13:20台鐵嘉義站(前站出口)	崇文國小
13:00~13:30	報到		崇文國小
13:30~13:50	長官致詞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13:50~14:50	注意事項說明 比賽場地介紹	崇文國小 據德樓4樓演藝廳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4:50~15:20	綜合座談Q&A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5:20~15:30	中場休息 場地查勘集合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場地勘查		
	1. 崇文國小原場地勘		
	2. 其餘場地備有接駁車		
15:30~17:00	(1)文化局音樂廳 (2)嘉義國中懿文館 (3)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4)嘉義高中	崇文國小 文化局音樂廳 嘉義國中懿文館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嘉義高中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7:00~17:30	賦歸	各場地依實際結束勘時間,接駁至嘉義高鐵路及台鐵嘉義站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主席來賓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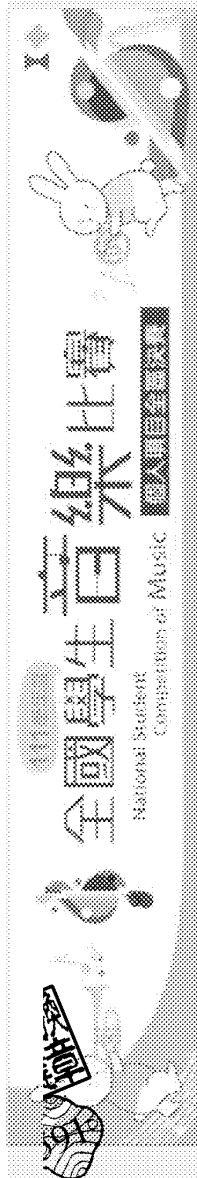




個人組比賽注意事項說明

(防疫措施暨參賽者注意事項)





各場地動線說明 鋼琴.木琴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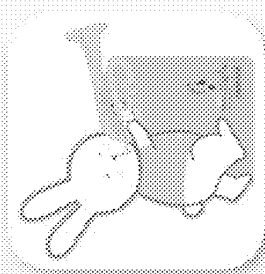


嘉義市文化局

音樂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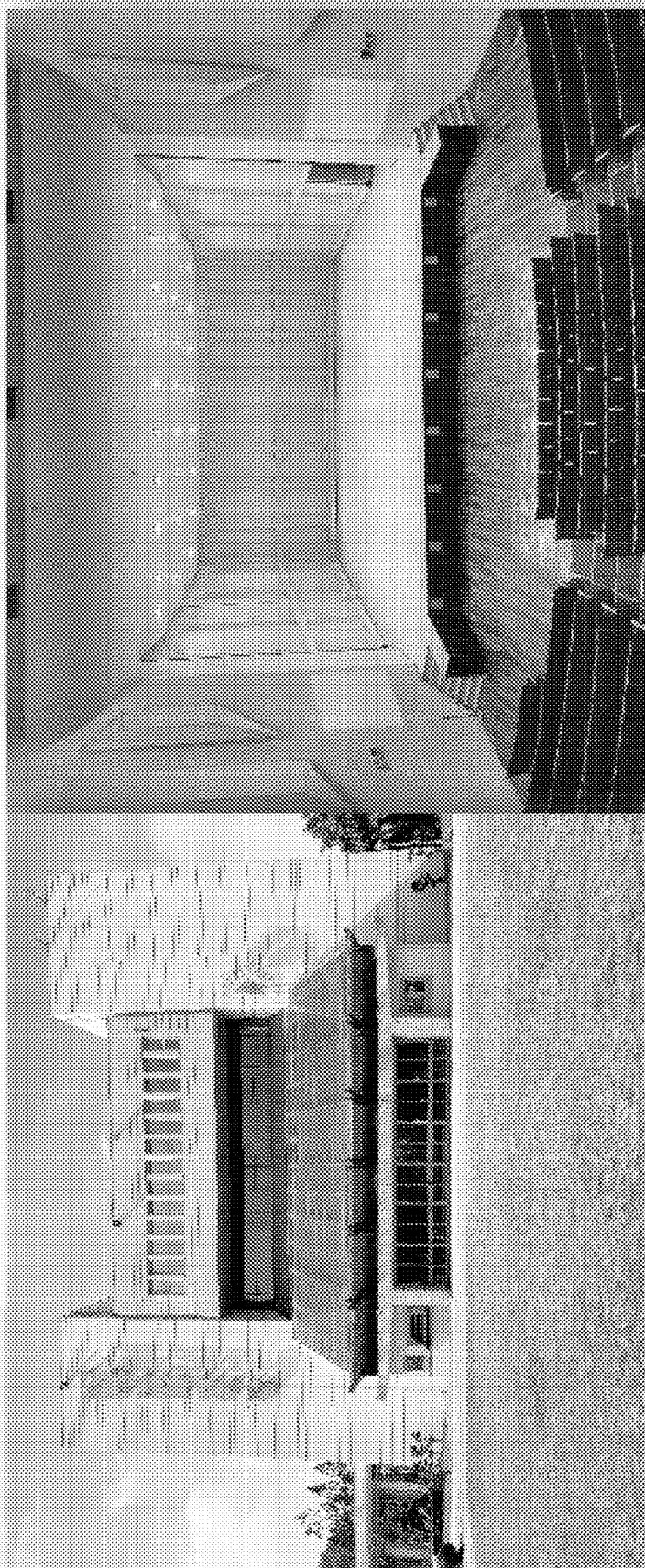
比賽項目
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小號

鋼琴型號：YAMAHA平臺式 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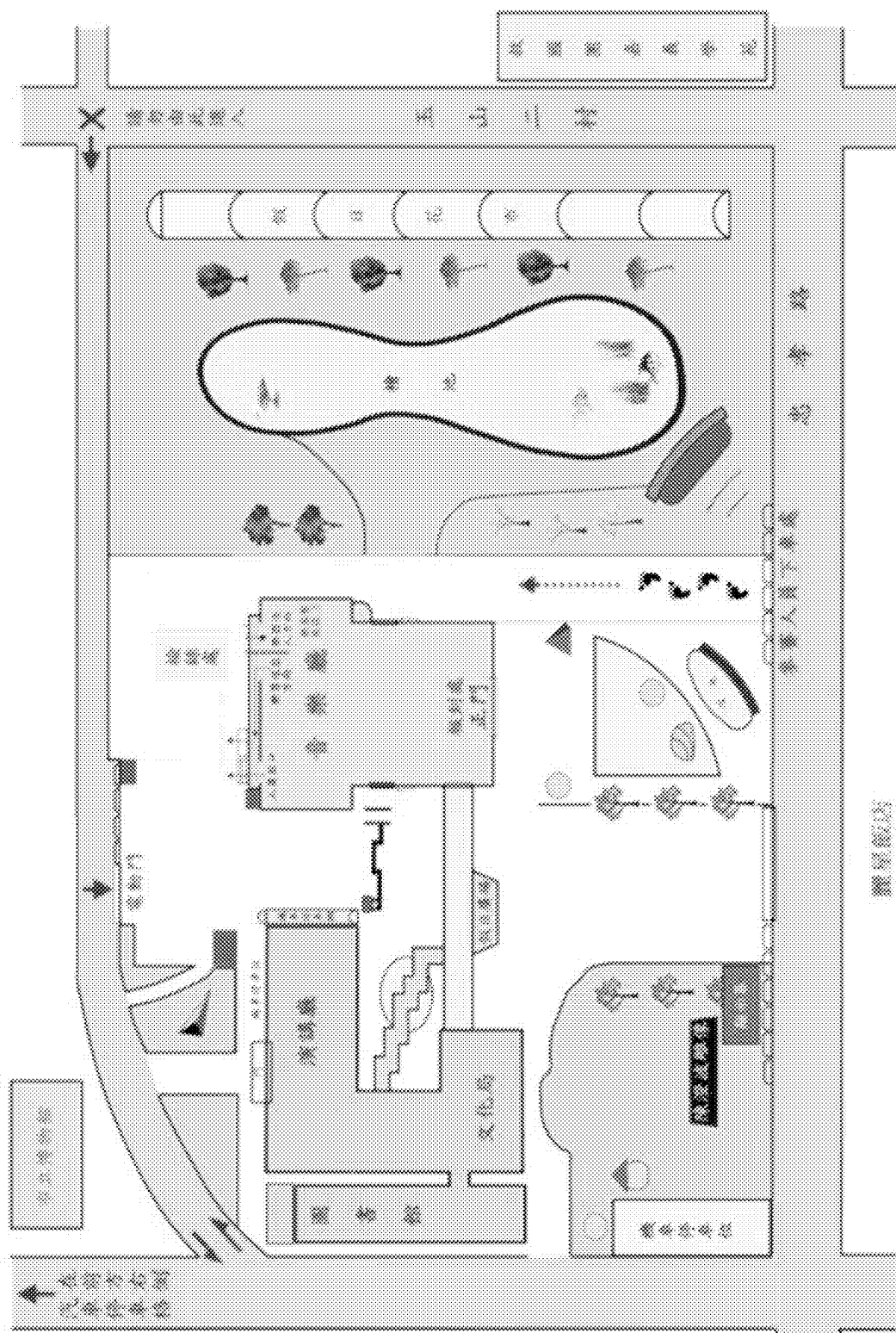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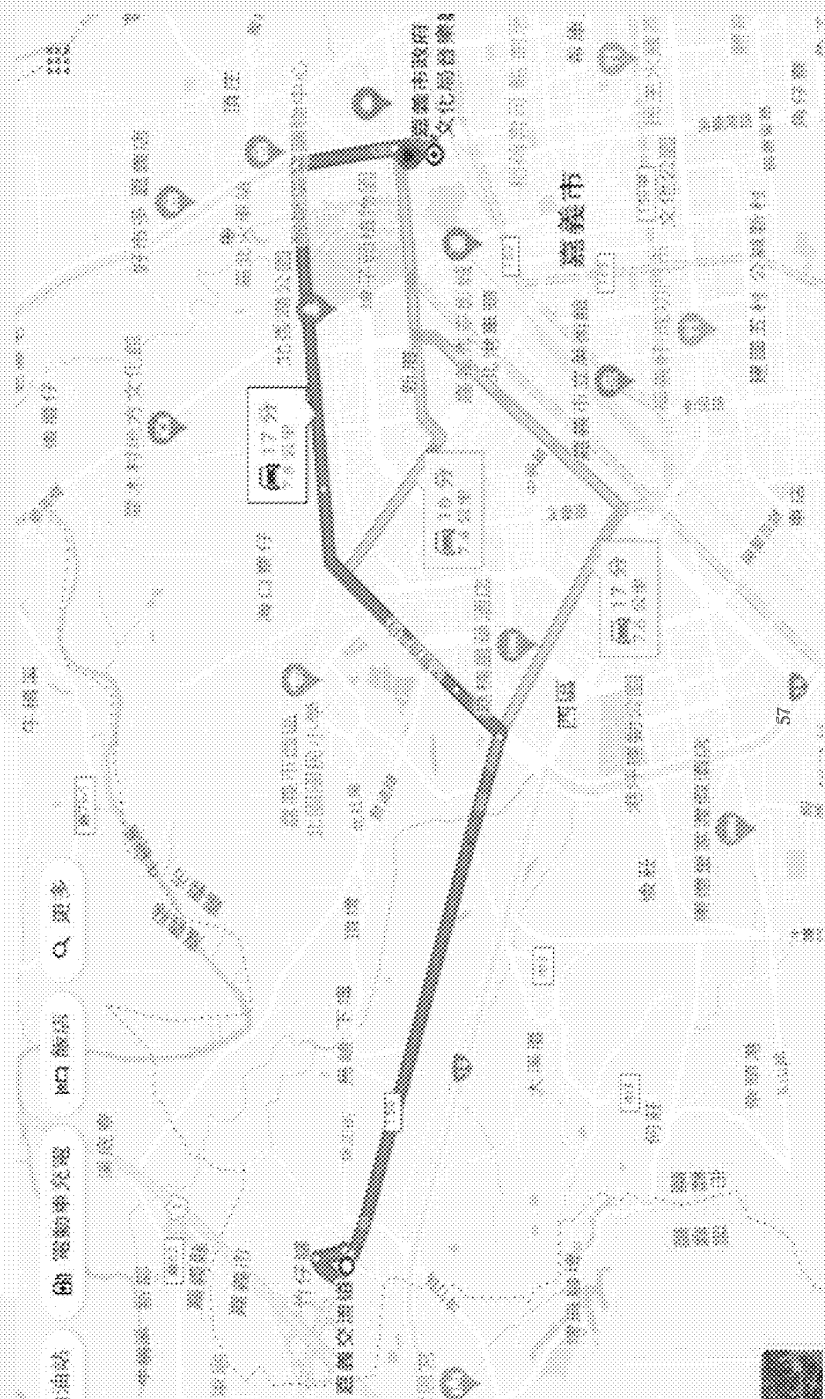
嘉善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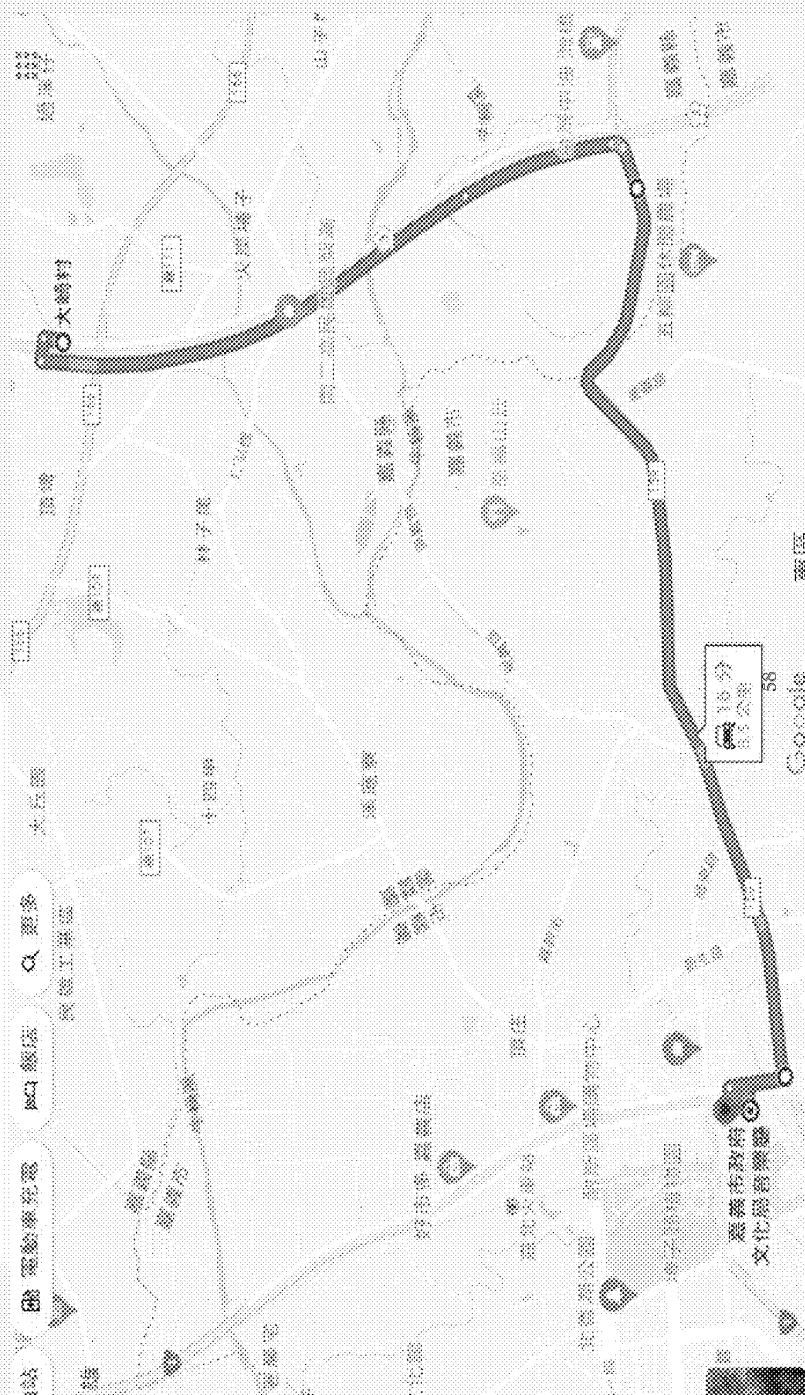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國道1】

由【國道1—嘉義交流道】>【北港路（往嘉義市方向）】>直行至【世賢路一段】左轉>直行至【忠孝路】右轉>直行至【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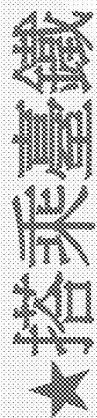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國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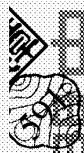
由【國3-竹崎交流道】>【竹崎交流道聯絡道】>直行至【159】縣道右轉>直行至【忠孝路】右轉>直行至【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口】，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快捷公車，至【文化中心（檜意森活村）】站下車，步行約五分鐘，抵達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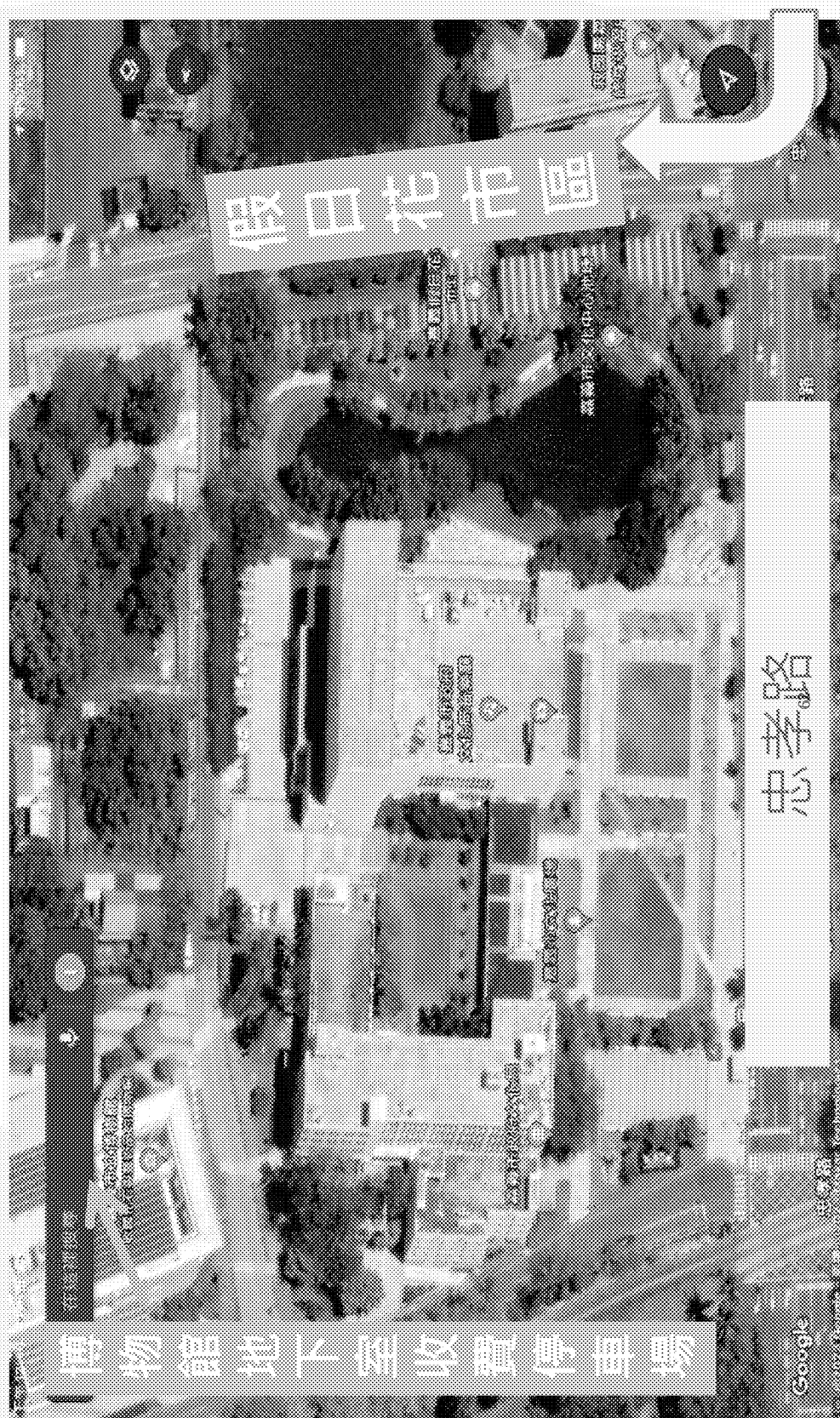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主要路線文化局正門忠孝路



自行開車停車處：假日花市(僅供平日停)

博物館

長虹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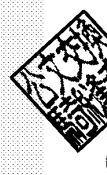




假日花市附近示意圖



假日花市區域
(平日可停車和練習)





假日花市區域示意圖



假日花市區域
(平日可停車和練習)



報到處



65



調音及休息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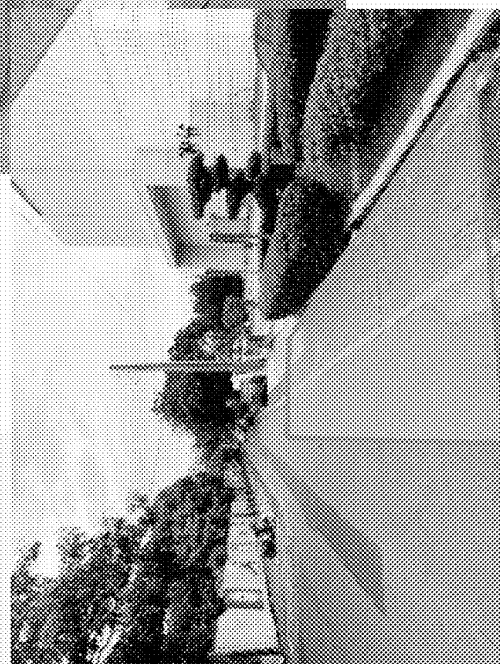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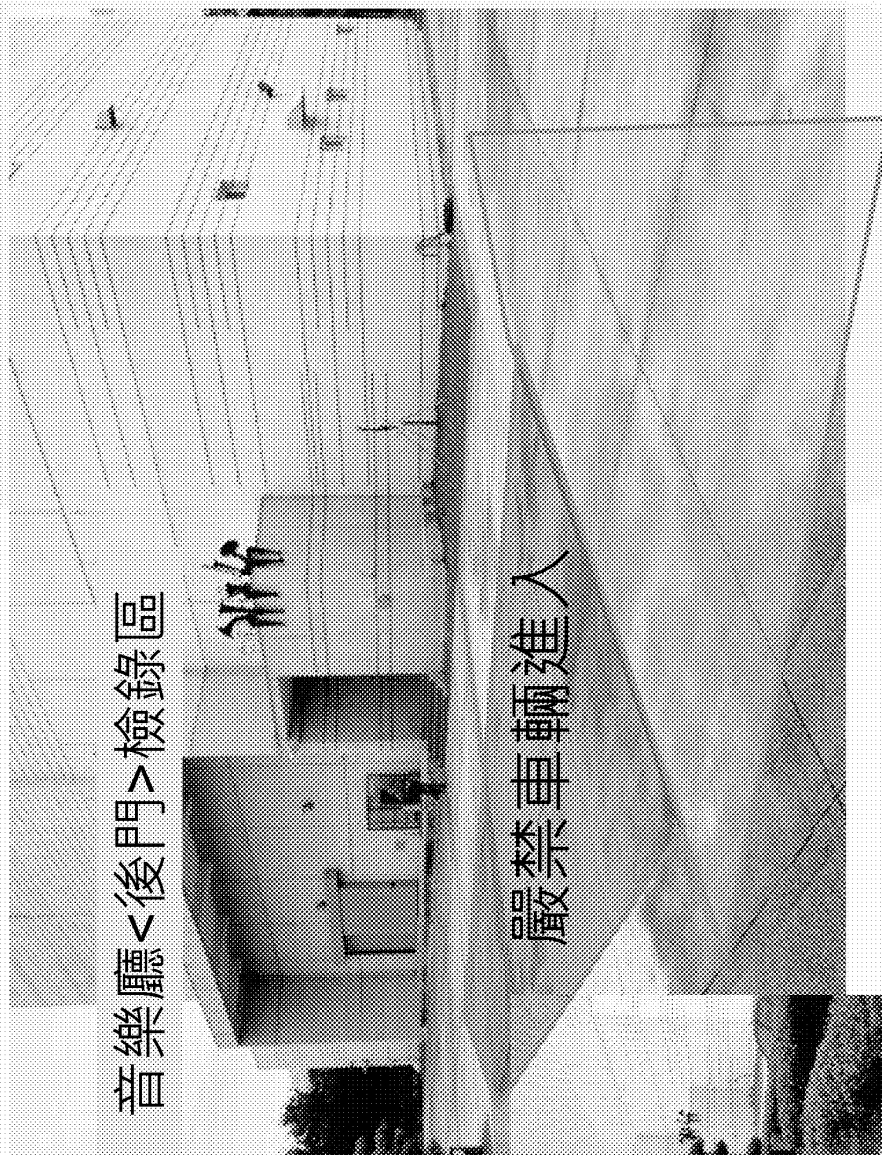


設置調音及休息區共2處
(按檢錄順序入內調音及休息)





檢錄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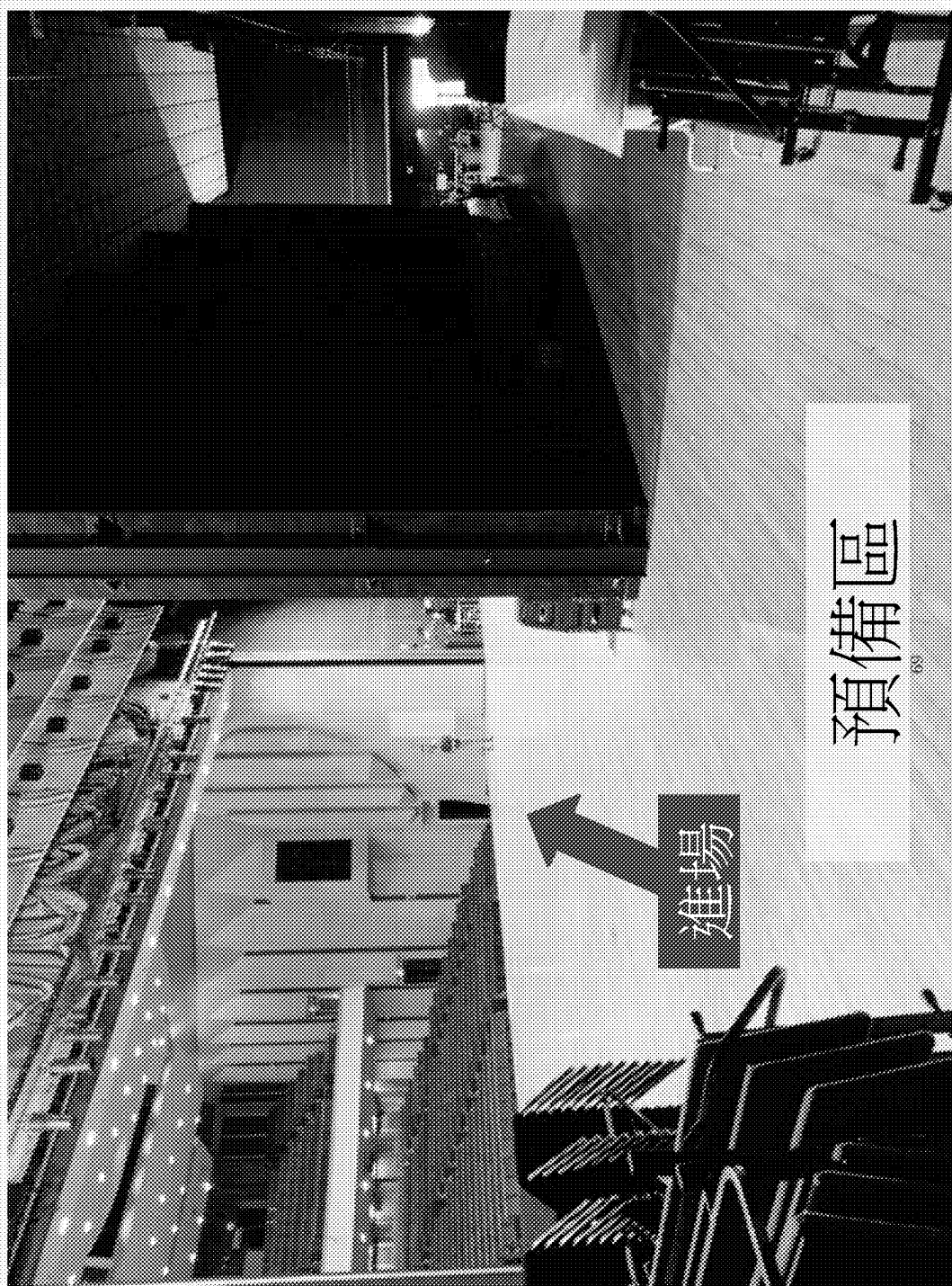




檢錄區2



進場、退場方向不意圖1



進場、退場方向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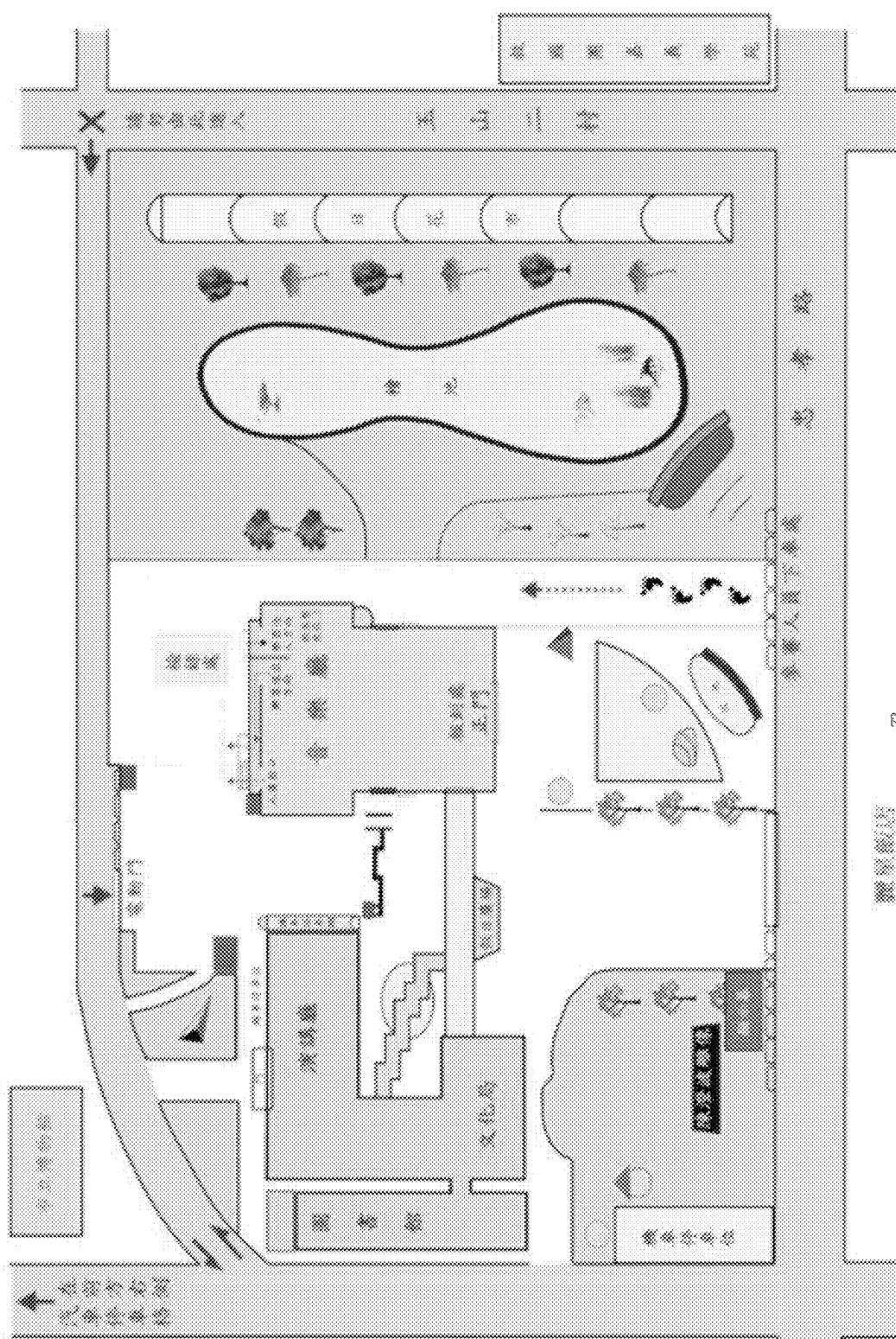


進場、退場方向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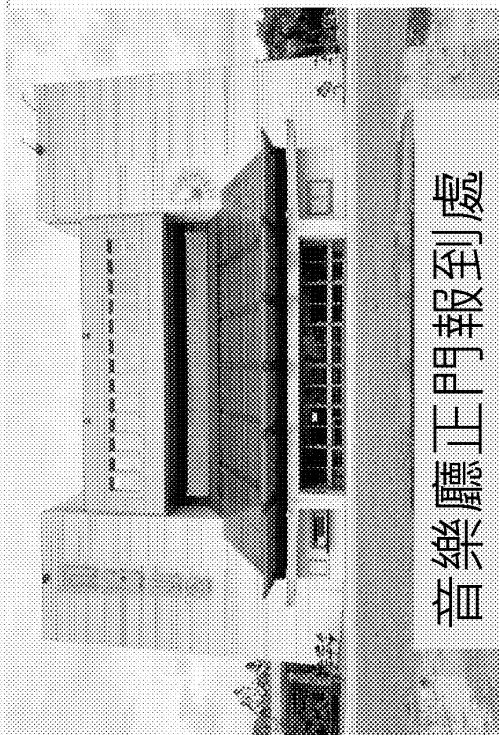
71

嘉義市圖書館音樂廳路線圖





家長攝影動線



音樂廳正門報到處

進場攝影

含比賽中

序號4號內

可進場準備



二樓候位區稍待

(因比賽中不進場)

(先準備好個人腳架)





攝影區



請於入場前先架好腳架
為避免影響參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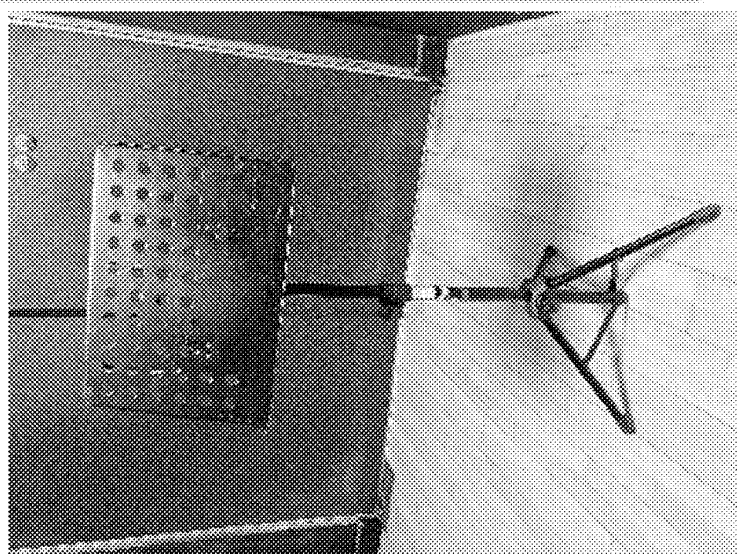
音樂廳鋼琴椅、演奏椅及譜架示意圖



鋼琴椅



演奏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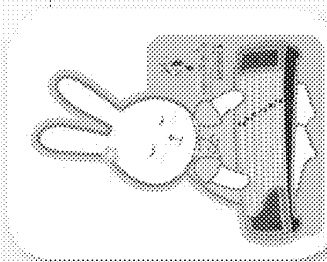
譜架



小國文藝 表演廳

比賽項目
揚琴、箏

鋼琴型號： KAWAI 平臺式RX5



嘉義市宗文國小演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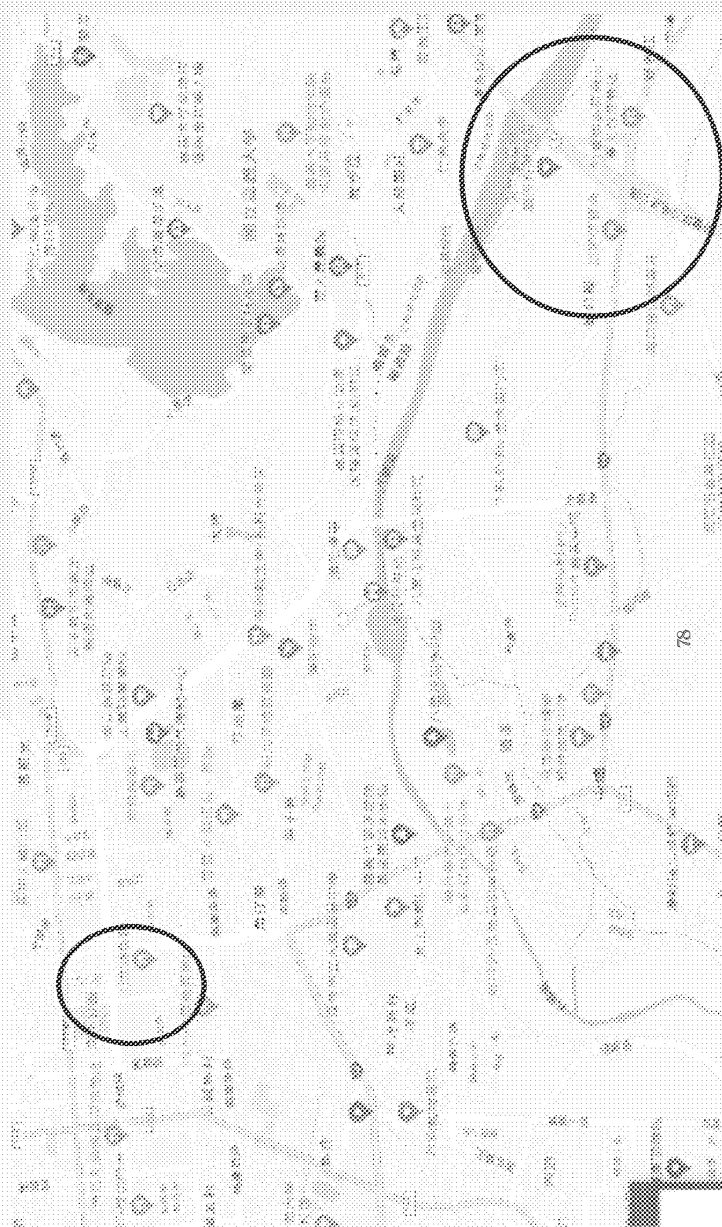
地址：嘉義市東區垂楊路241號





★自行開車

【由國道3—中埔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
由【國3-中埔交流道】>【右轉大義路】>【右轉忠義橋】直行【彌陀路】
接【垂楊路】抵達左側【崇文國小】。
【由國道1-嘉義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由【國1-嘉義交流道】>【北港路】
>【右轉埤竹路】左轉【高鐵大道】接【垂楊路】抵達右側【崇文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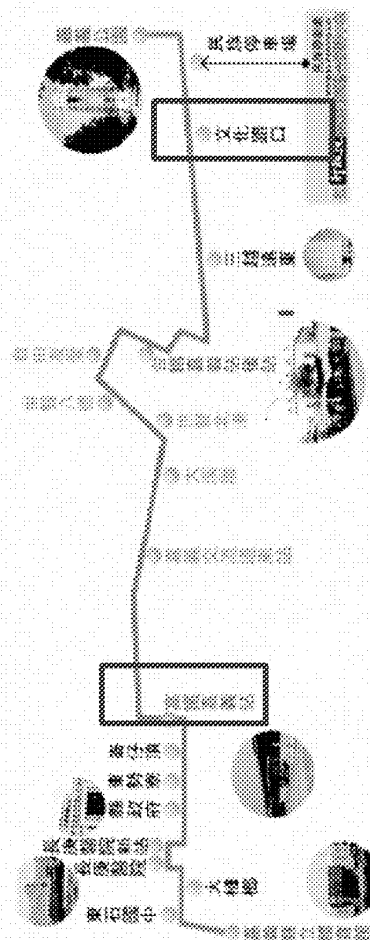


★高鐵→BRT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站，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1往嘉義公園方向)】，於【文化路口】站下車，步行約五分鐘抵達目的地。

嘉義高鐵站 BRT 接駁圖

BRT



■ 0:00~23:40 (嘉義公園站 ↔ 嘉義車站) 每20分鐘一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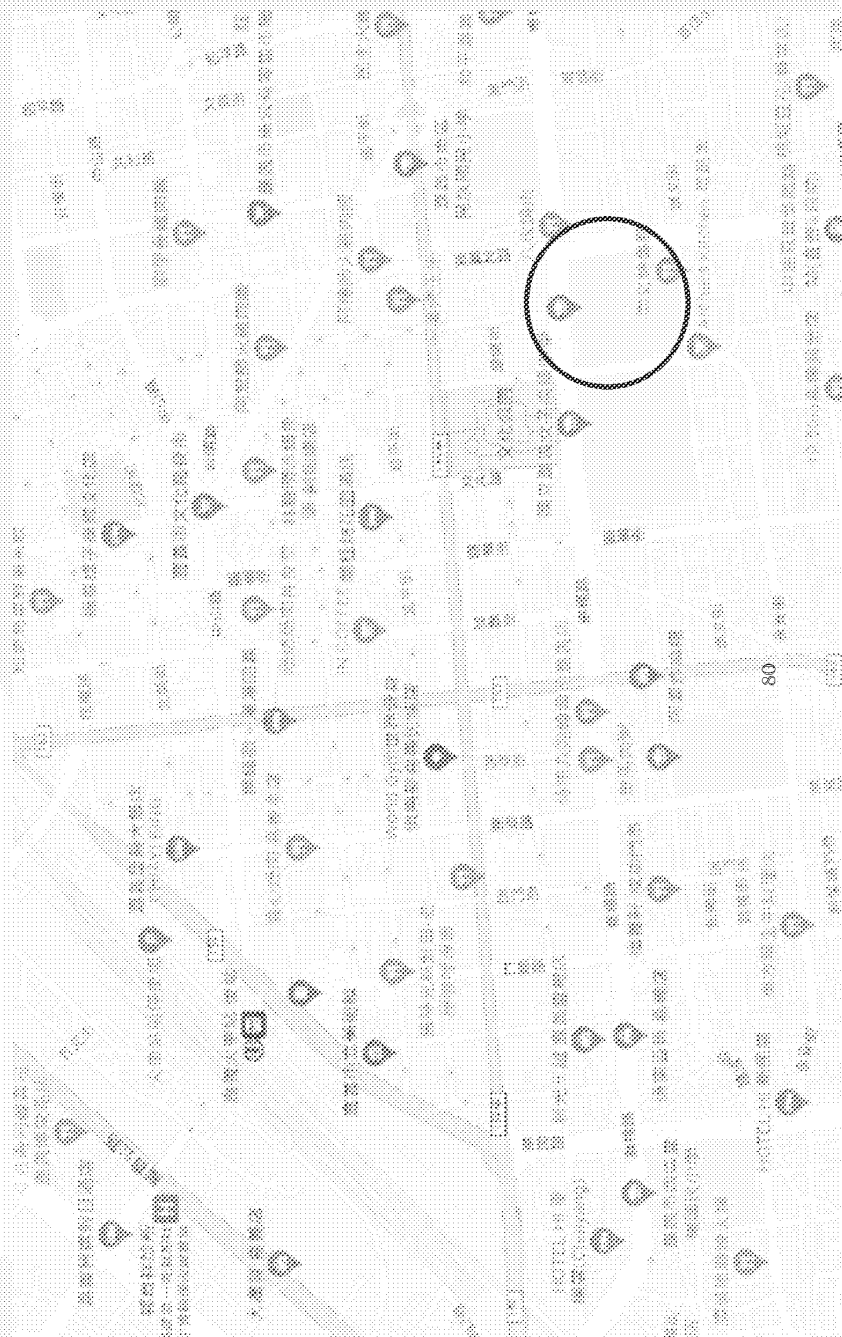
■ 尖峰時間 06:00~08:00 及 16:00~18:00 (往嘉義車站 ↔ 嘉義公園站)





★搭乘臺鐵

由嘉義火車站前站步行至公車【嘉義火車站】站
(約2分鐘) 轉搭乘7302、7314、7329、光林我嘉線
(黃線)，至【文化路口】站下車。



崇文國小演藝廳-周邊停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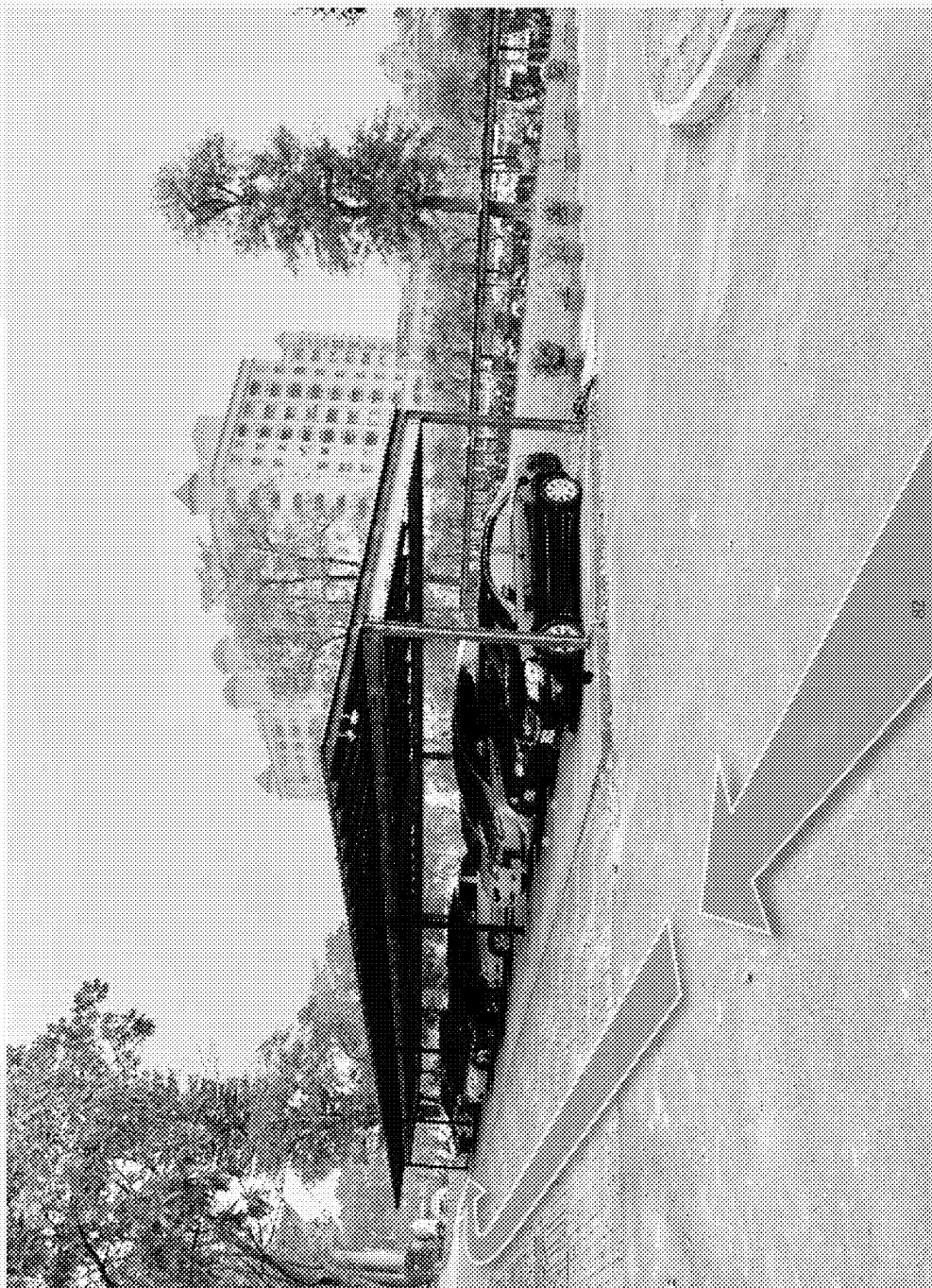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崇文國小演藝廳場地周邊位置圖



由於比賽場地停車空間有限，各參賽選手由吳鳳南路側門進入後，若校內停車位已滿，則請卸下樂器後再將車輛從重楊路的側門開往周邊收費停車場停車。

崇文國小演藝廳-路線圖

請由吳鳳北路校門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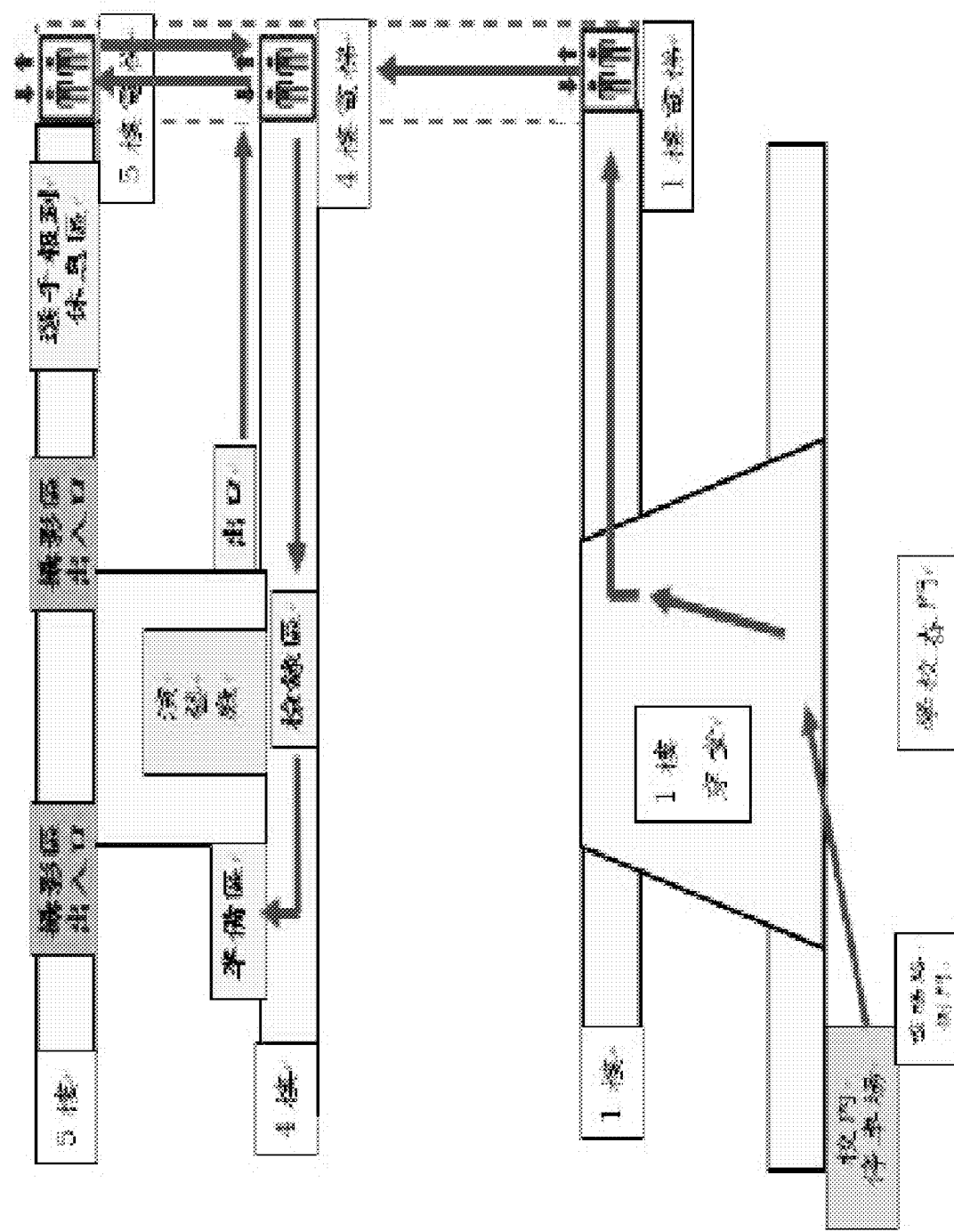


崇文國小演藝廳-路線圖

比賽場館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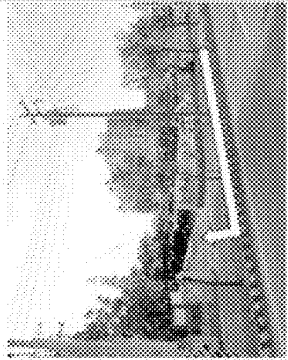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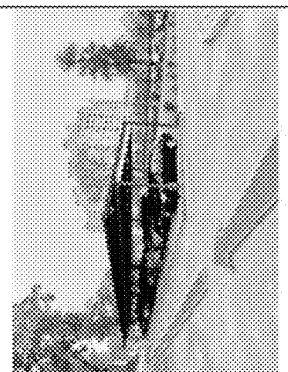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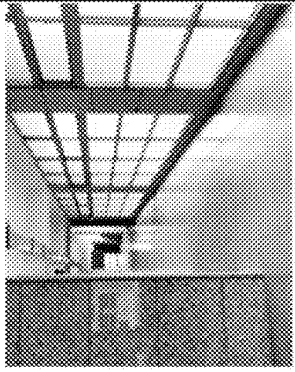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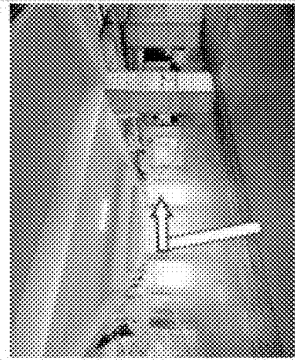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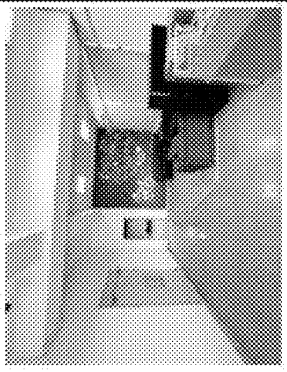


崇文國小演藝廳-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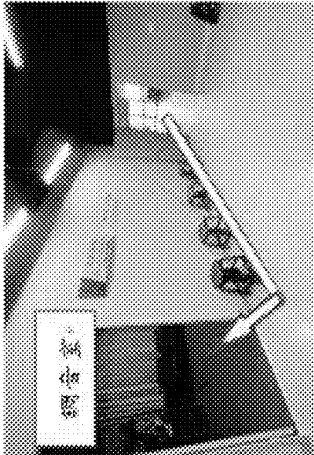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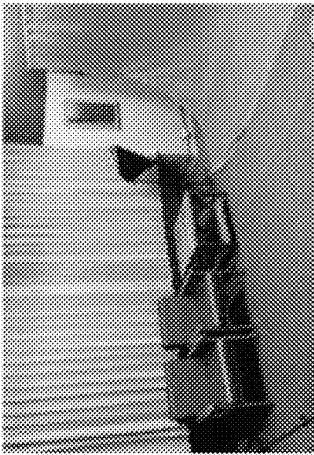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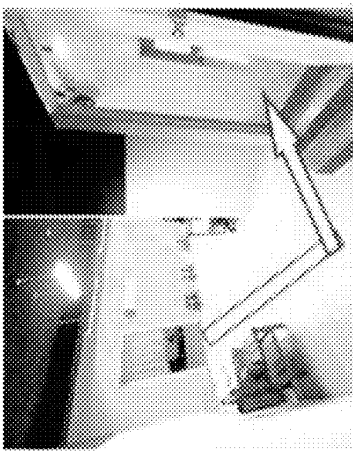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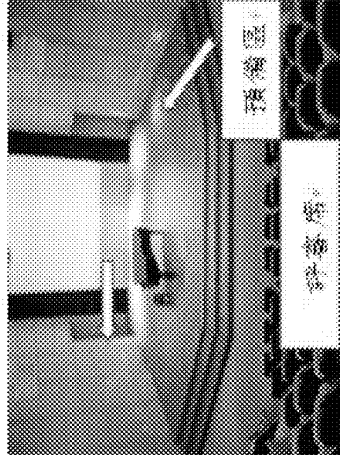
崇文國小演藝廳-路線圖

參賽隊伍人員動線圖示說明

			
1. 由吳鳳南路側門進入	2. 在此淨手以及下樂器 (樂器由吳鳳南路正統廟前設置) (經過此處後請準備待賽)		3. 親到及室內選手休息區 (5樓) 在此拍攝影證
			
3. 經過1樓穿堂右轉 直走到搭電梯到5樓	4. 搭電梯到5樓親到選手休息區 (休息區7:40開門)	7. 準備區入口(4樓)	8. 第一準備區(4樓)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 崇文國小演藝廳-路線圖

 彩排室	
9. 第二準備區	10. 調音室
	 彩排室 預備區
11. 樂器進場入口(後台)	12. 選手進退場路線





崇文國小 樂揚館

比賽項目 木琴(馬林巴)

木琴型號：KOROGI SPN3000CF 66鍵

鋼琴型號：YAMAHA平臺式 C2

88



嘉義市崇文國小樂揚館

地址：嘉義市東區垂楊路241號



崇文國小樂揚館-木琴型號說明

木琴型號：**KOROGI/SPN3000CF**

鍵數：**66鍵**

音域：**C16-F81(51/2個八度)**

音板材質：**AAA 超最高宏都拉斯紫**

音板尺寸(寬X厚)：**72x25-40X21m**

琴身：**長 277X寬11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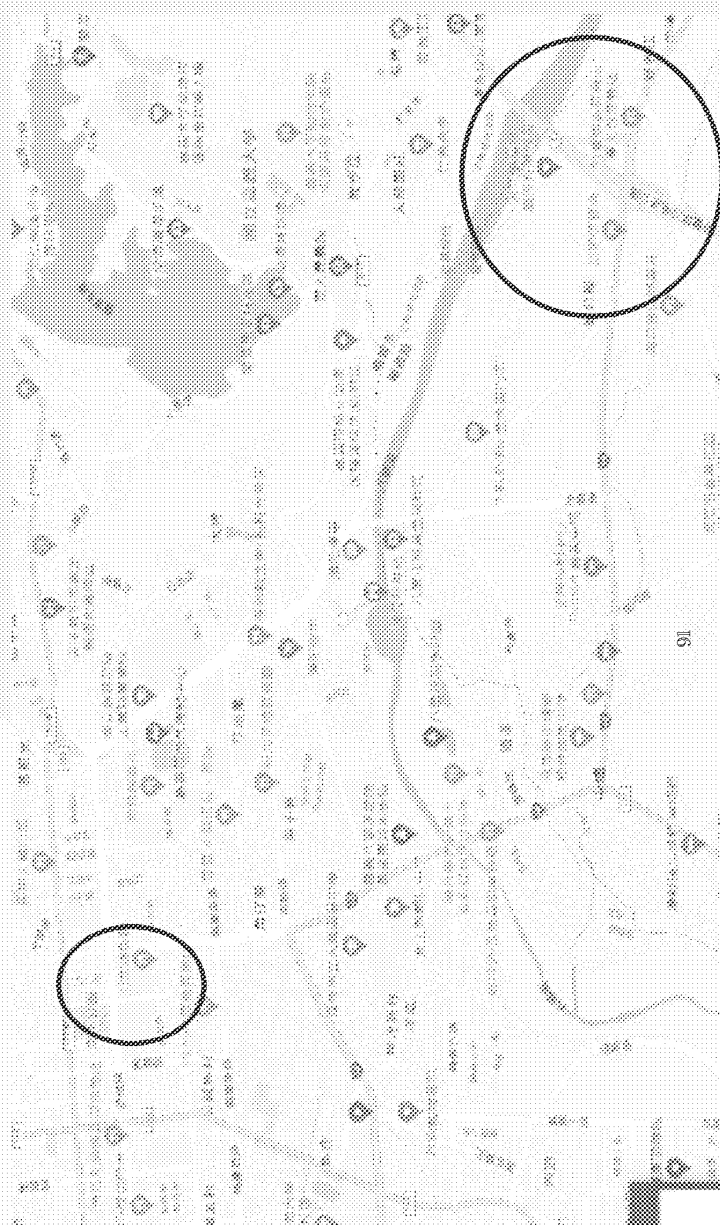
重量：**117g**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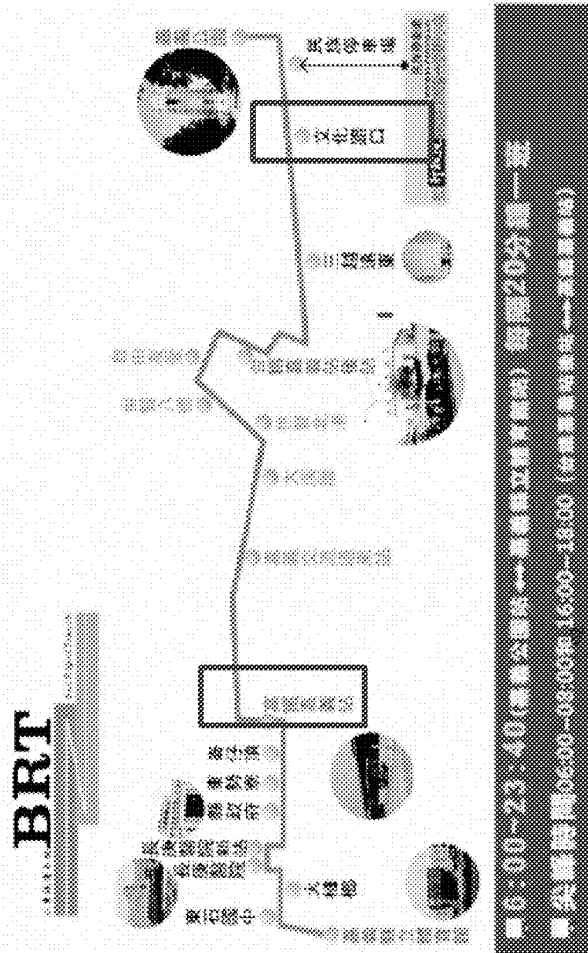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由國道3 - 中埔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
由【國3-中埔交流道】>【右轉大義路】>【右轉忠義橋】直行【彌陀路】接【垂楊路】抵達左側【崇文國小】。
【由國道1 - 嘉義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由【國1-嘉義交流道】>【北港路】>【右轉埤竹路】左轉【高鐵大道】接【垂楊路】抵達右側【崇文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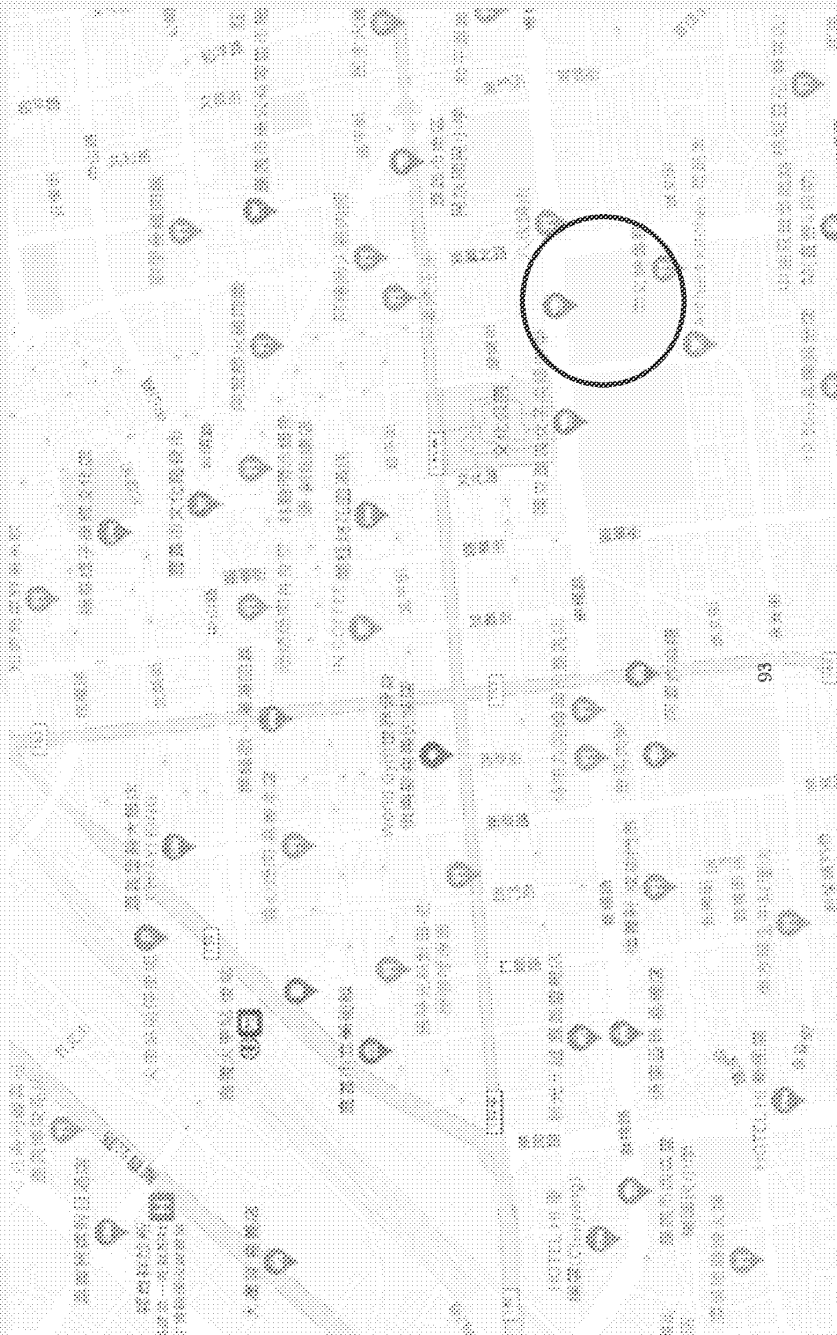
★ 高鐵 → BRT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站，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 往嘉義公園方向】，於【文化路口】站下車，步行約五分鐘抵達目的地。



★搭乘臺鐵

由嘉義火車站前站步行至公車【嘉義火車站】站
(約2分鐘) 轉搭乘7302、7314、7329、光林我嘉線
(黃線)，至【文化路口】站下車。



崇文國小樂揚館-場覽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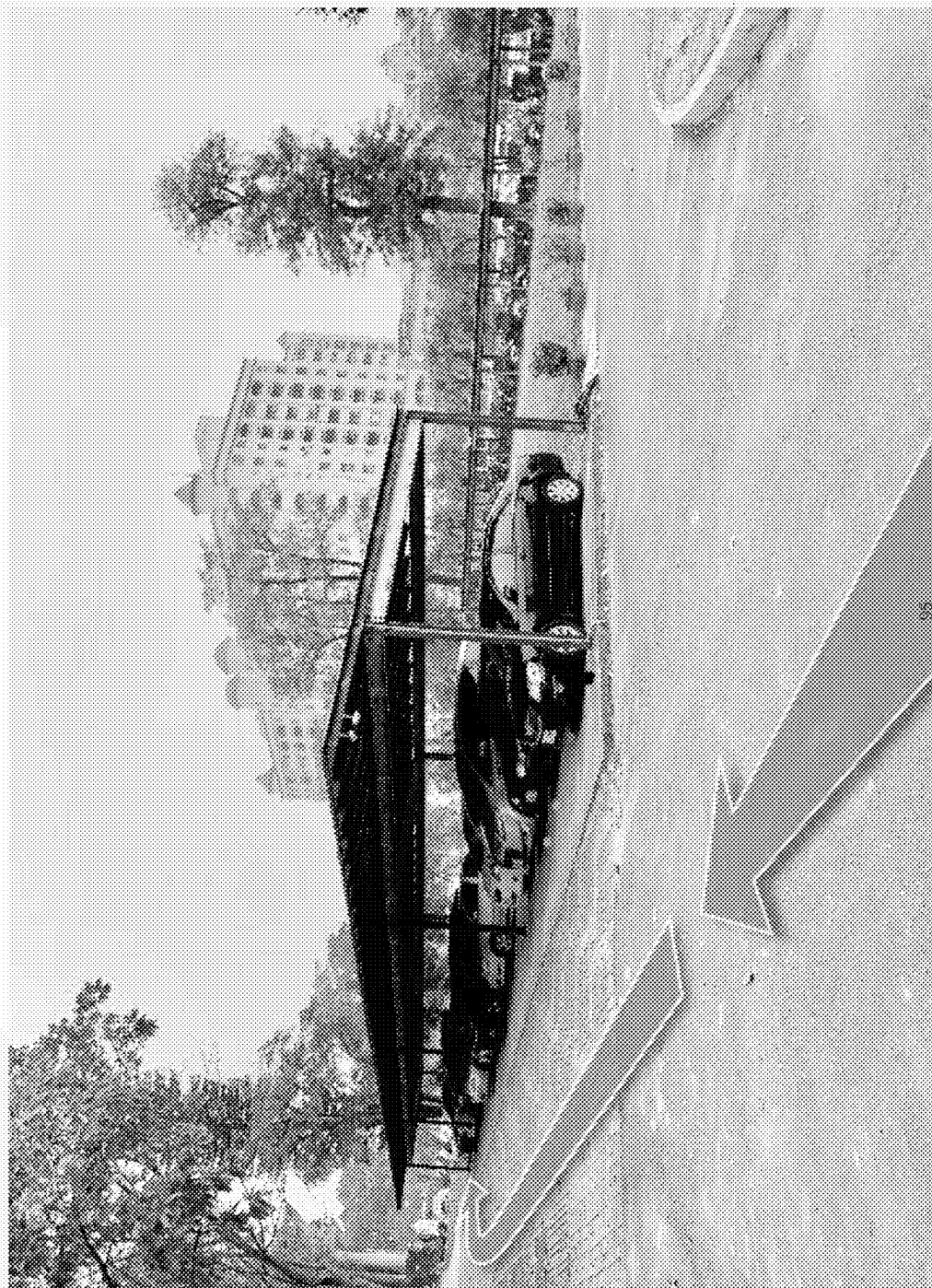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崇文國小演藝廳場地周邊位置圖



由於比賽場地停車空間有限，各參賽選手由吳鳳南路側門進入後，若校內停車位已滿，則請卸下樂器後再將車輛從垂楊路的側門開往周邊收費停車場停車。

崇文國小樂揚館-路線圖

請由吳鳳北路校門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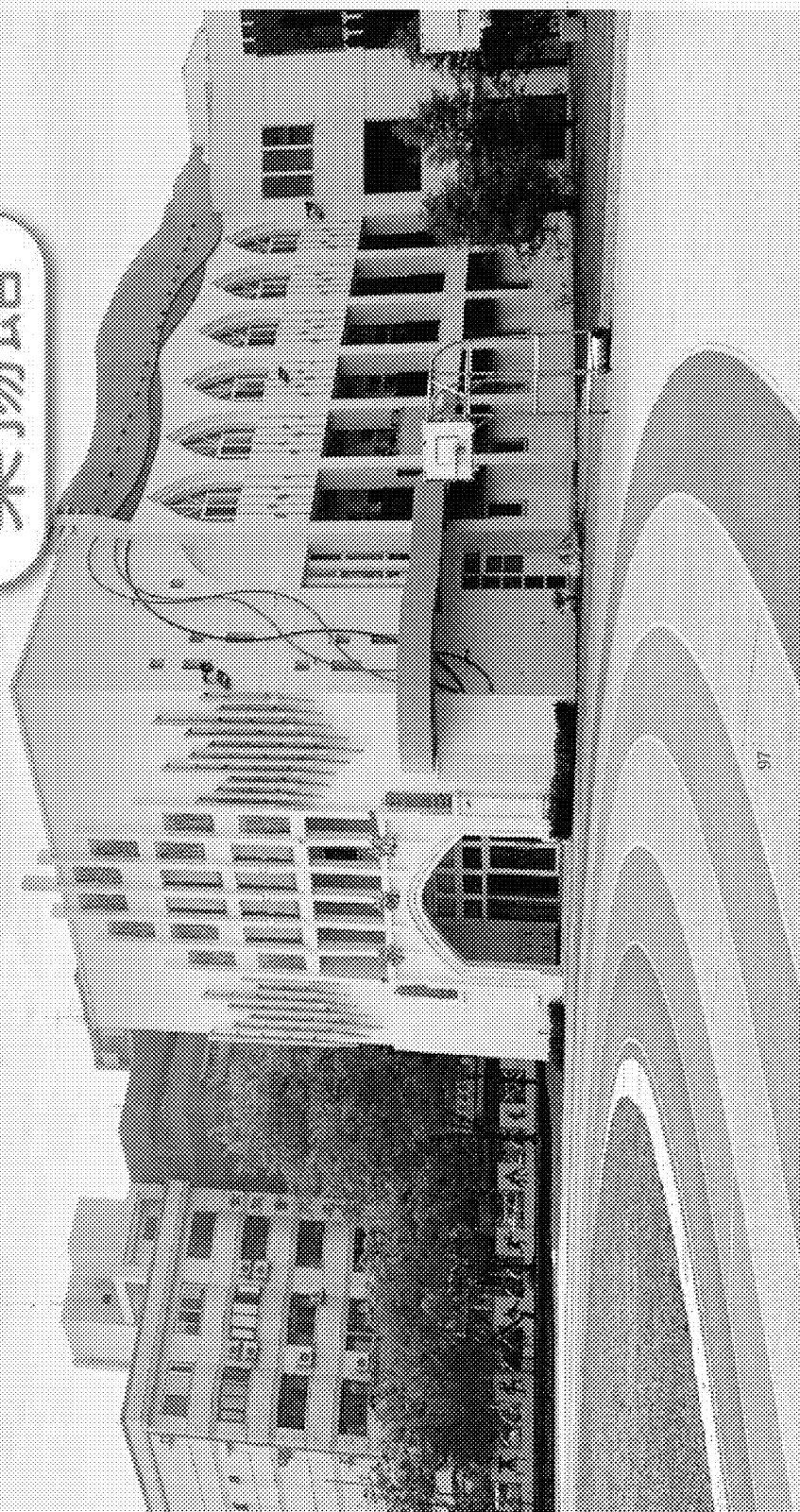
崇文國小樂揚館-路線圖

比賽場館方向



崇文國小樂揚館-路線圖

樂揚館



97



崇文國小樂揚館-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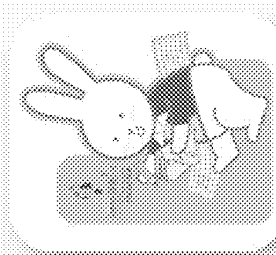
三樓合奏教室





小國文藝 游藝館

比賽項目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嘉義市崇文國小游藝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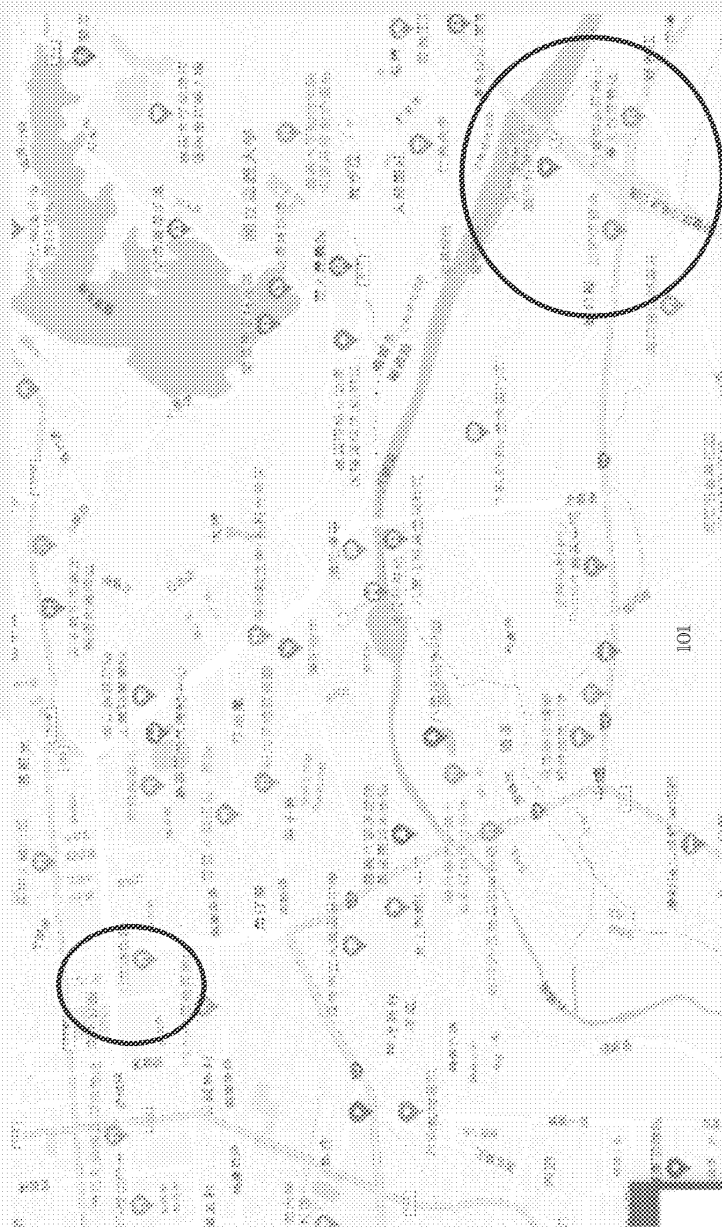
地址：嘉義市東區垂楊路2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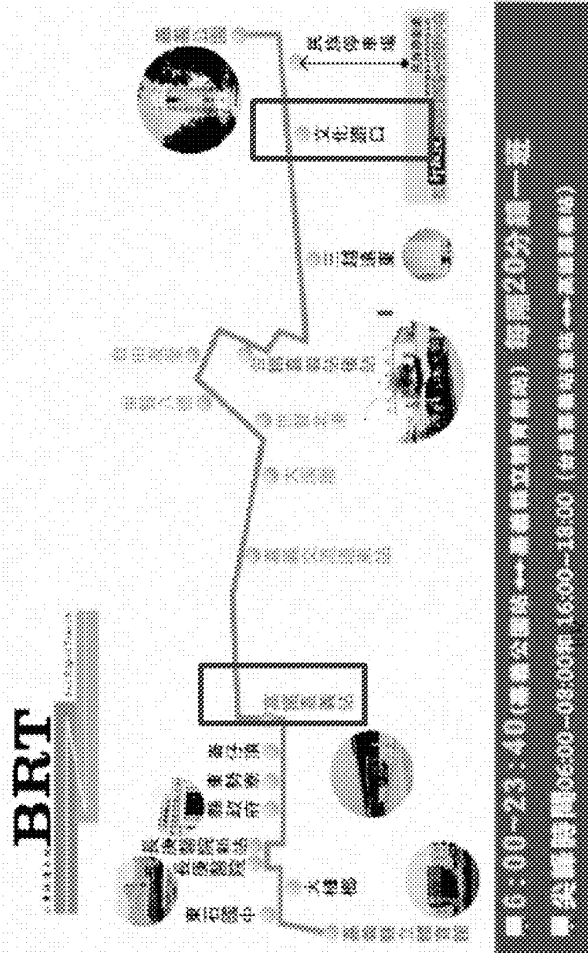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由國道3 - 中埔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
由【國3-中埔交流道】>【右轉大義路】>【右轉忠義橋】直行【彌陀路】接【垂楊路】抵達左側【崇文國小】。
【由國道1 - 嘉義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由【國1-嘉義交流道】>【北港路】>【右轉埤竹路】左轉【高鐵大道】接【垂楊路】抵達右側【崇文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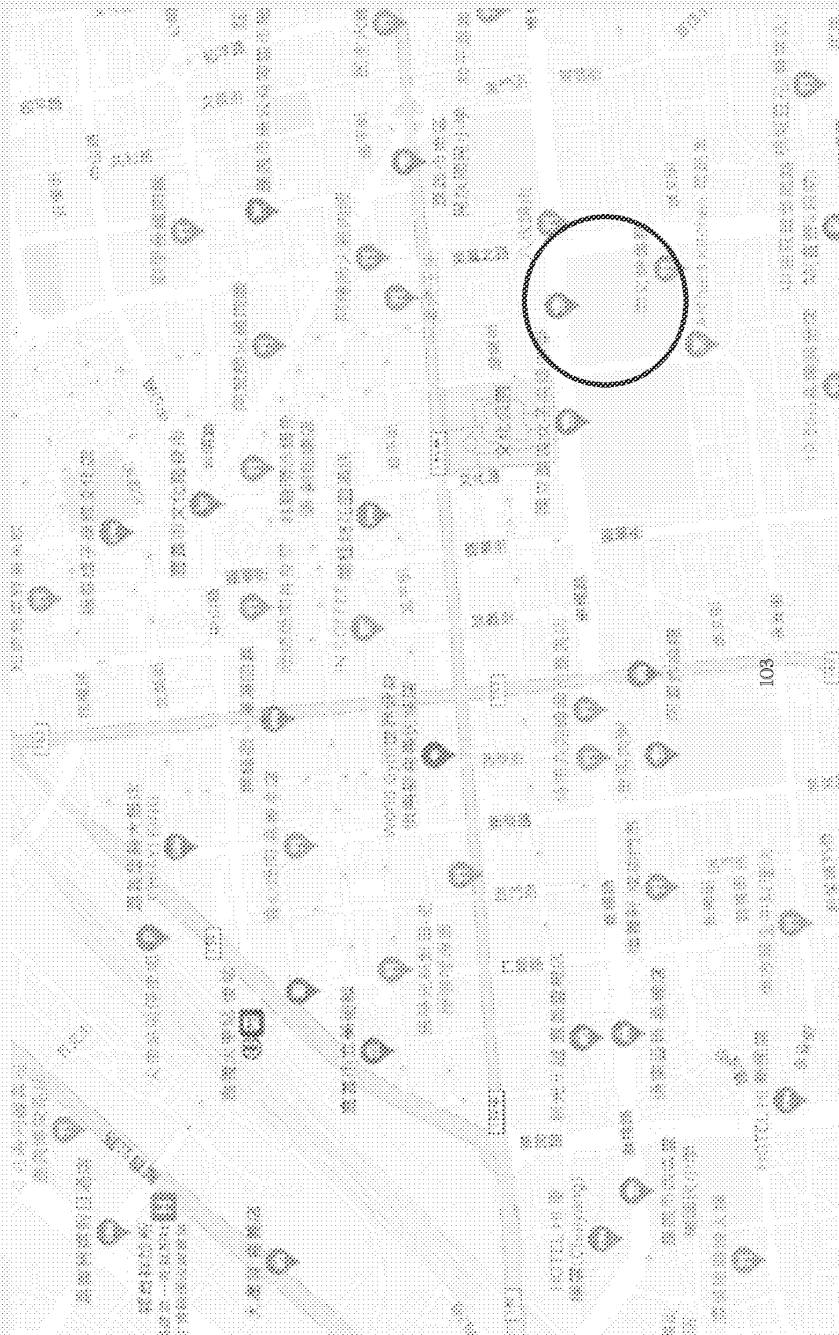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站，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7211往嘉義公園方向)】，於【文化路口】站下車，步行約五分鐘抵達目的地。





★搭乘臺鐵

由嘉義火車站前站步行至公車【嘉義火車站】站
(約2分鐘) 轉搭乘7302、7314、7329、光林我嘉線
(黃線)，至【文化路口】站下車。



崇文國小游藝館-場地位置圖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崇文國小演藝廳場地周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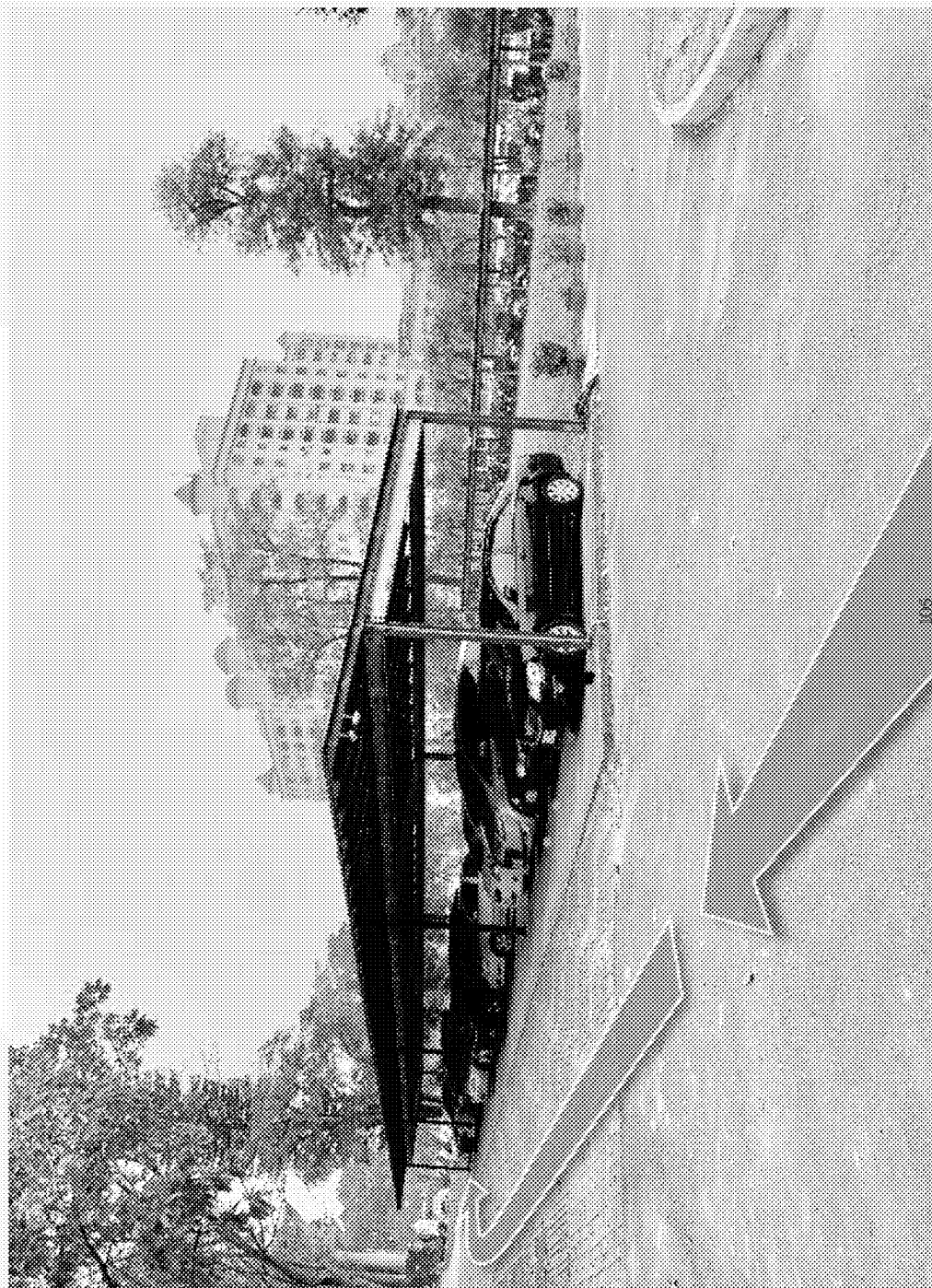


由於比賽場地停車空間有限，各參賽選手由吳鳳南路側門進入後，若校內停車位已滿，則請卸下樂器後再將車輛從重楊路的側門開往周邊收費停車場停車。¹⁰⁴



崇文園小游藝館-路線圖

請由吳鳳北路校門進入



崇文國小游藝館-路線圖

比賽場館方向



崇文國小游藝館-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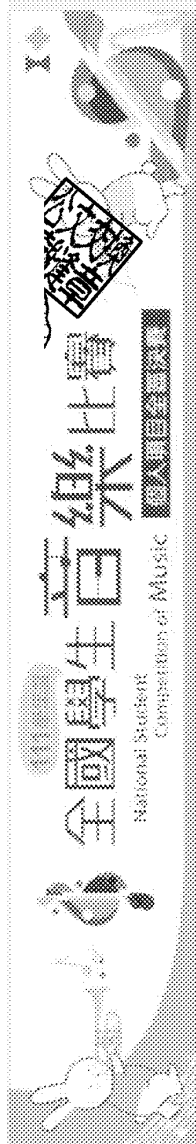


107



崇文國小游藝館-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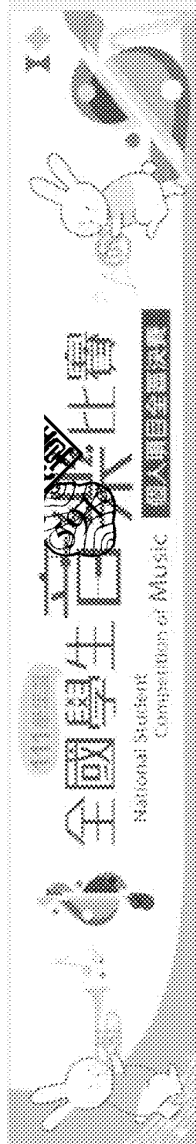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注意事項

參賽個人均須於該項開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該比賽開始後逾**30分鐘****(9：00前)**未進入比賽會場者，視同棄權，並不得進入賽場，為保障參賽者參賽權益，報到後應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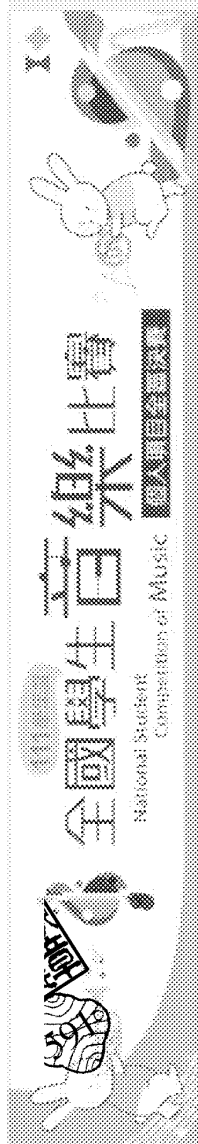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隨身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2.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須於9:00前補件否則不得進入會場。
3. 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4. 8:30發放題目紙及作曲紙。
5. 現場不提供任何樂器，亦不得攜帶各類樂器進場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注意事項

- ◎題目卷與作曲卷均須繳回
- ◎參賽者欲前往如廁時，需舉手由賽務人員陪同。
- ◎參賽者除識別證件正本鉛筆、黑或藍色原子筆、橡皮擦外，其他非應是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座。
- ◎比賽成績俟該類組比賽完畢，需另經評審紙本閱卷後，配合賽程且為避免出錯，成績隔日晚上10時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可逕自官網查詢成績，敬祈請耐心等待。
- ◎成績公布後，承辦學校統一寄送獎狀及評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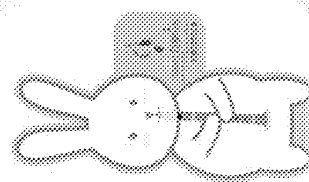
中華音樂比賽 高義堦音樂館演奏廳

比賽項目

口琴、直笛、雙簧管、單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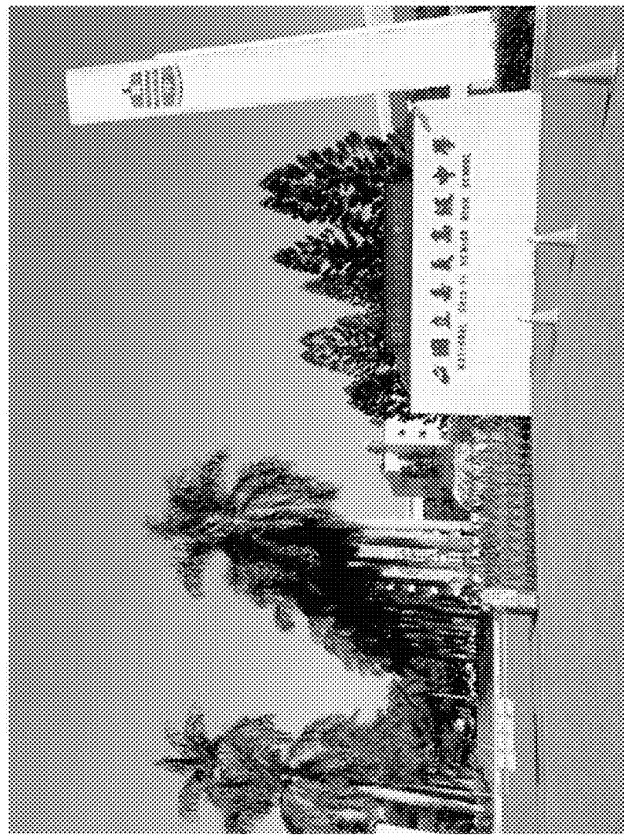
鋼琴型號：YAMAHA C7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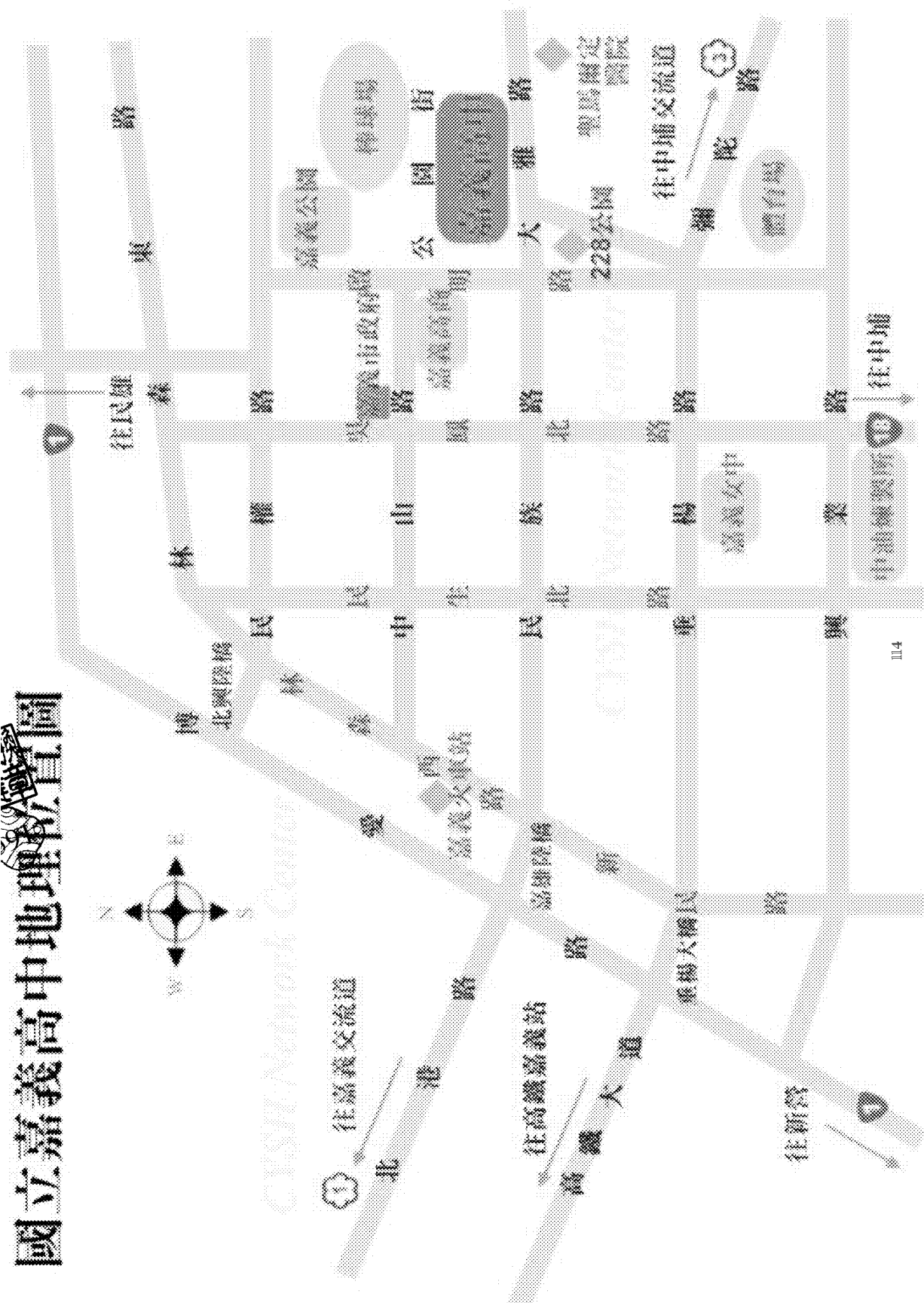


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

地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738號



國立嘉義高中地理教學圖





★開車

- (1) 經由國道1號
下嘉義交流道→經北港路(向東)→過嘉雄陸橋直走→
經民族路往東到底→往大雅路(右方有228公園)直走約
100公尺→嘉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 (2) 經由國道3號
下中埔交流道→依路標指示經忠義橋→彌陀路到底(經
嘉義高工)→五叉路口右轉經公義路(左方有228公園)
直走約100公尺→嘉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 (3) 經由省道1號南下
進嘉義市→忠孝路(耐斯百貨前左轉)→新生路到底左
轉→往大雅路(右方有228公園)直走約100公尺→嘉
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 (4) 經由省道1號北上
進嘉義市→博愛路→右轉過嘉雄陸橋直走→經民族路
往東到底→往大雅路(右方有228公園)直走約100公尺
→嘉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115

★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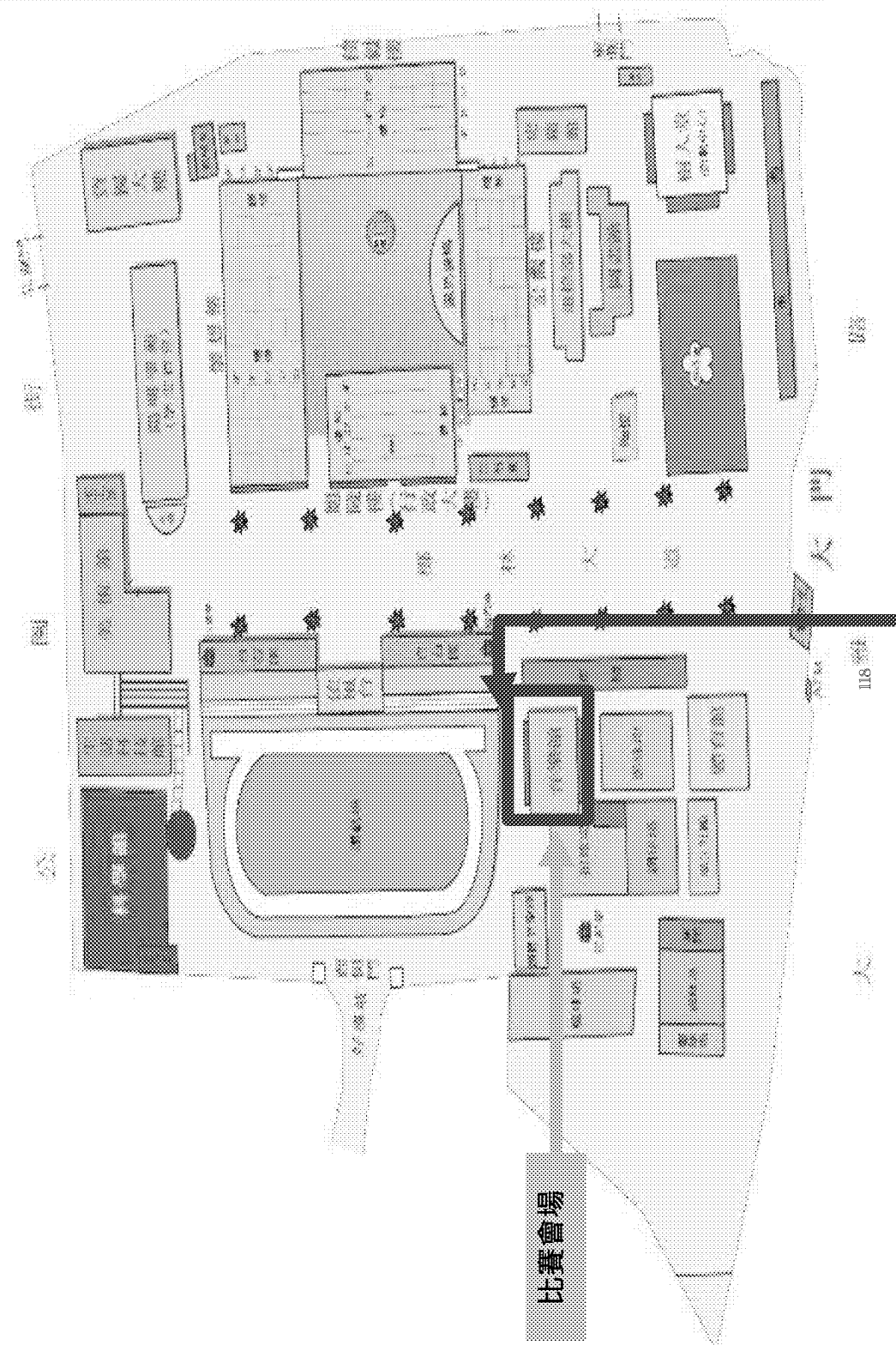
- (1)搭計程車直達嘉中(約30分鐘，車資500元)
- (2)高鐵嘉義站下車，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口】出站，搭乘免費BRT至【台鐵嘉義站】轉運站(後站)車程約30分鐘，轉乘計程車(約15分鐘，車資約200元)；或走至(前站)搭乘7324路、7327路返程搭到末端站嘉義縣公車大雅站(記得是返程，不然會搭到北港，或布袋)(車程約20分鐘)；
- (3)高鐵嘉義站下車，至公車站(高鐵嘉義站)搭乘7324E路搭到末端站嘉義縣公車大雅站(班次少，上車前要跟司機確認往嘉義市區，不然會搭往朴子、布袋)



★臺鐵

火車下車之後到嘉義火車站前嘉義縣
公車站牌，搭乘**7325路**、**7327路**返程
搭到末端站大雅站(記得是返程!不然會
搭到北港或布袋)。

嘉義高中平面圖





嘉義高中場址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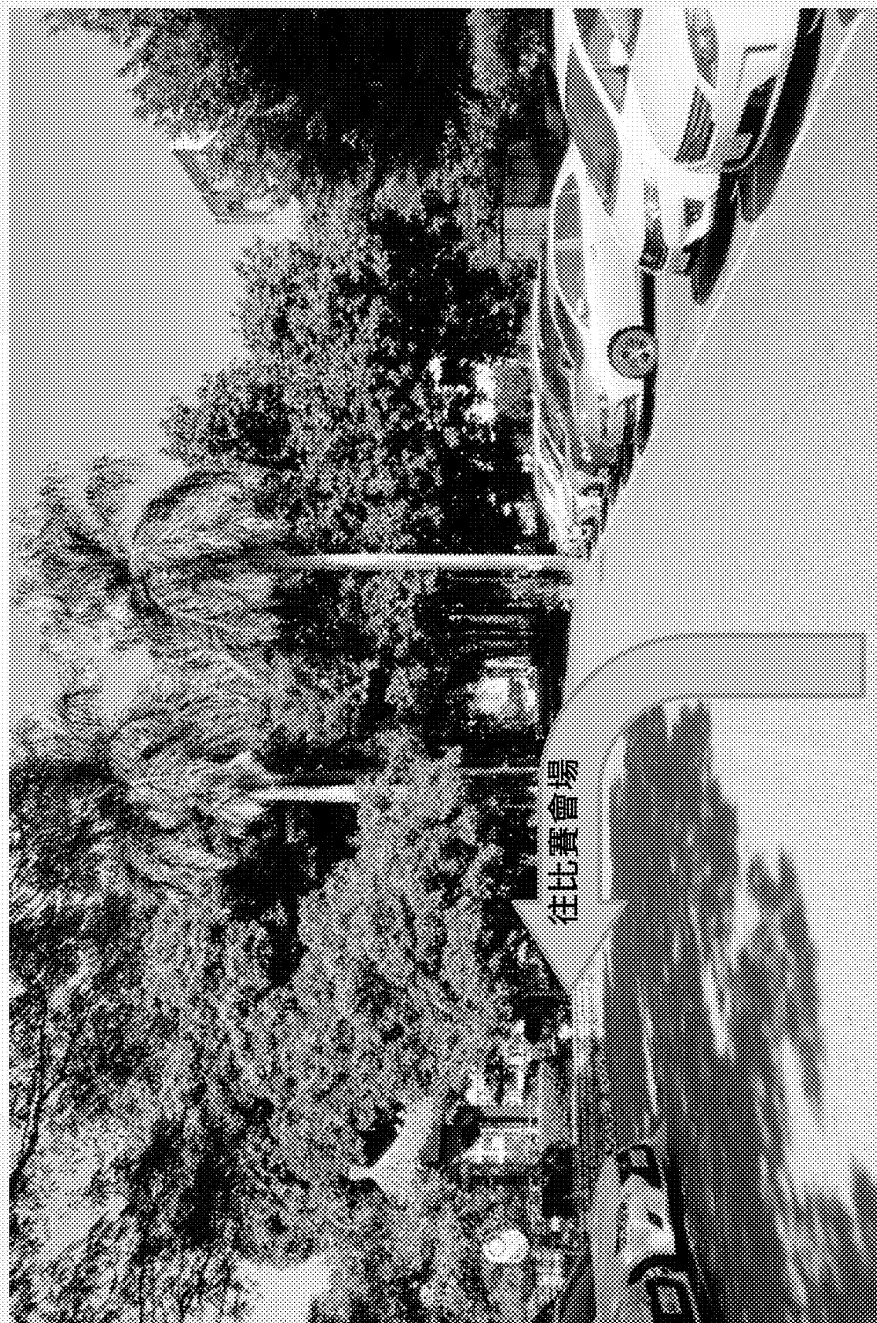


1. 正門進入後經耶林大道





嘉義高中場地路線圖



2. 左轉往比賽會場





嘉義高中場地路線圖



3. 沿著下坡後左手邊達比賽會場





報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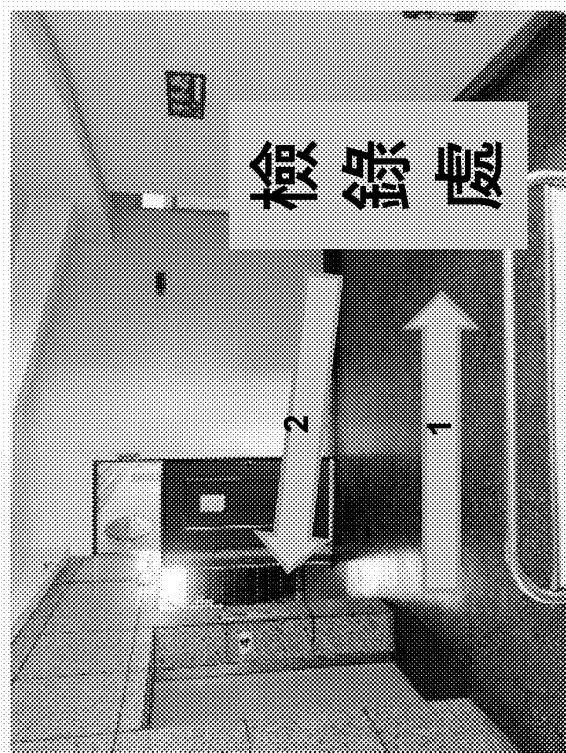
1樓報到後搭電梯上4樓至檢錄處

123





檢錄處



1. 4F 電梯門出口檢錄
2. 檢錄後至練習室準備



練習室3間



僅提供上場前30
分鐘熱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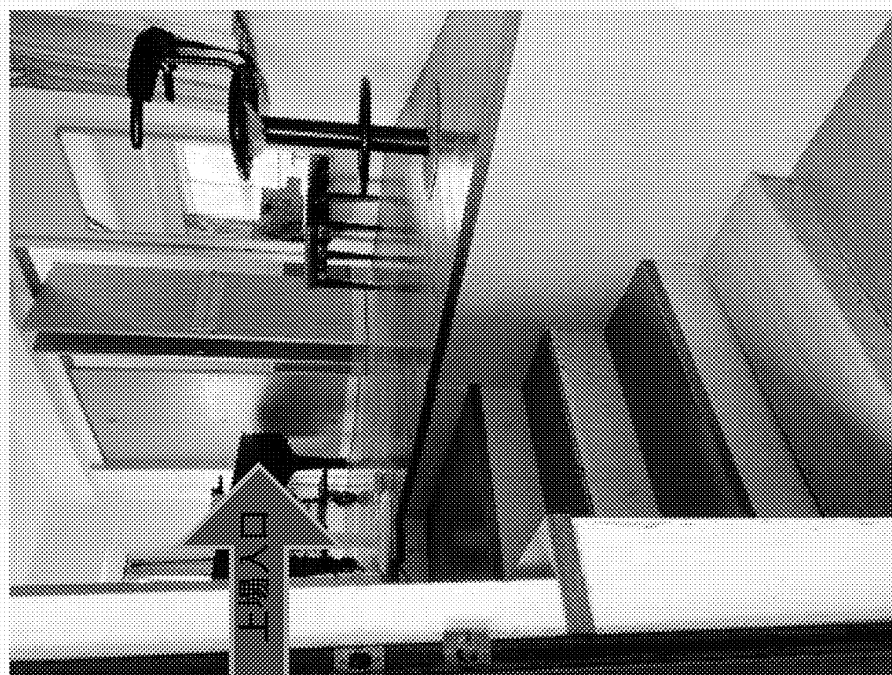


進場準備區1





進場、準備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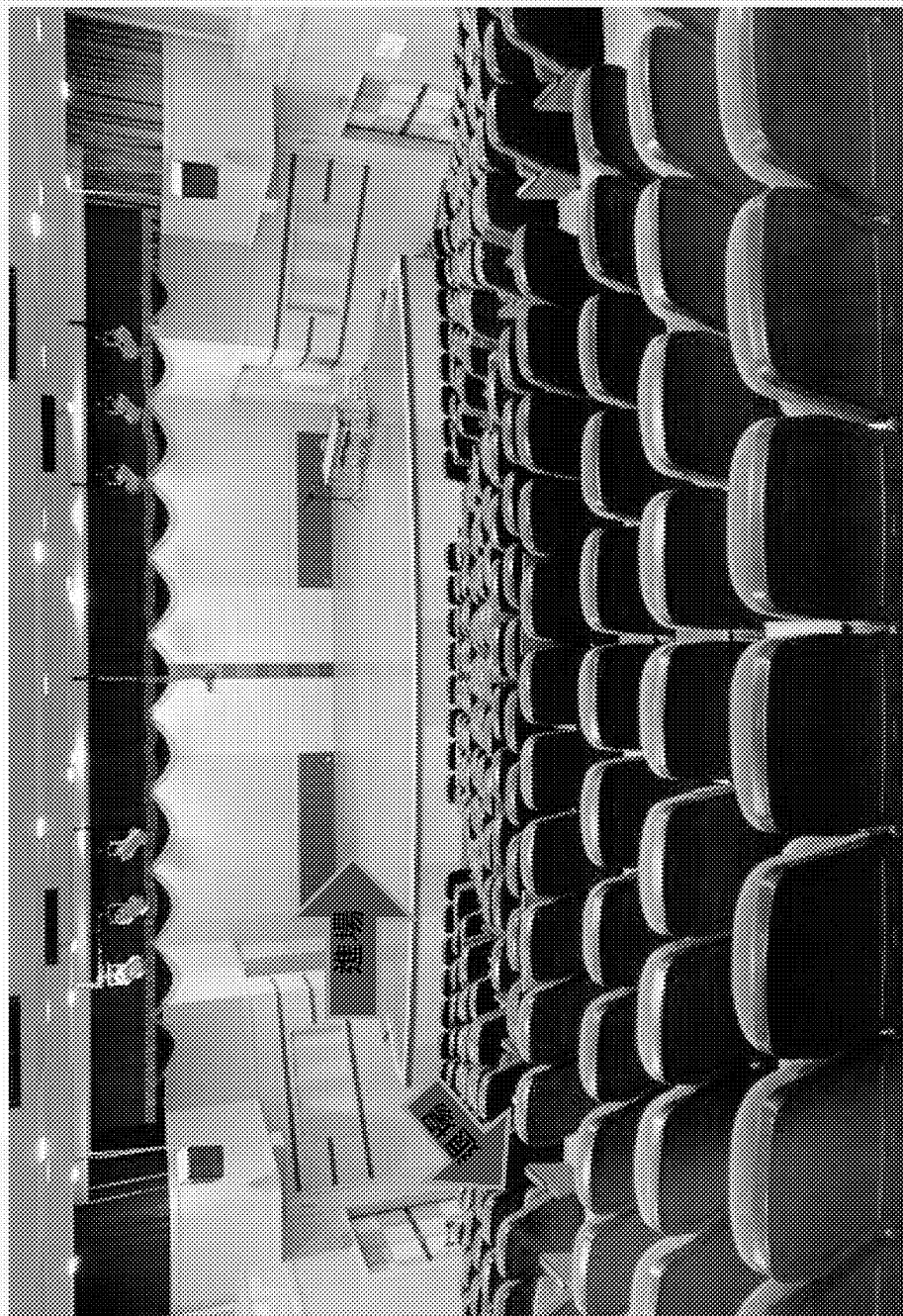
進場入口



128



比賽舞臺



1. 從舞台左側後方準備室進場 2. 從左側下舞台退場





退場動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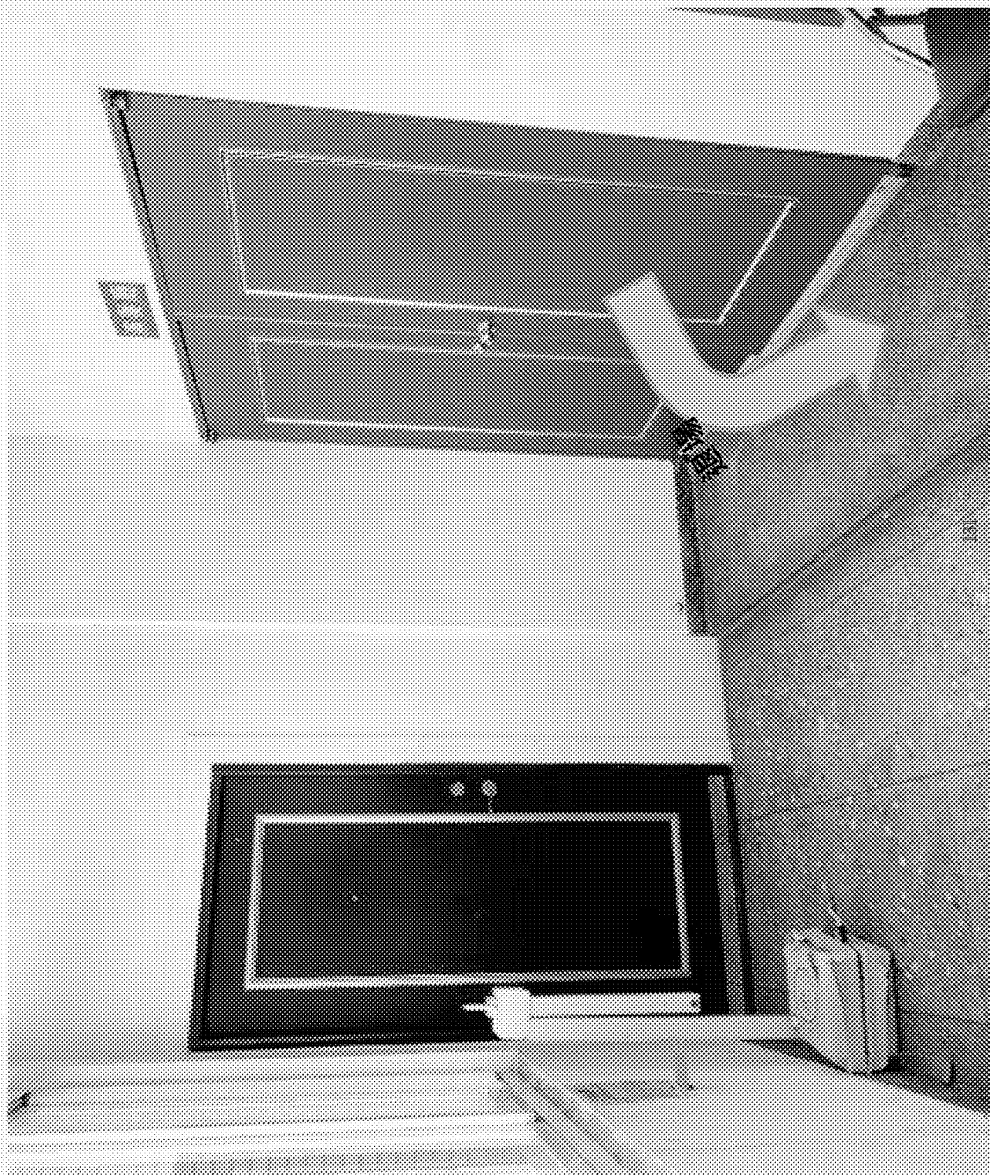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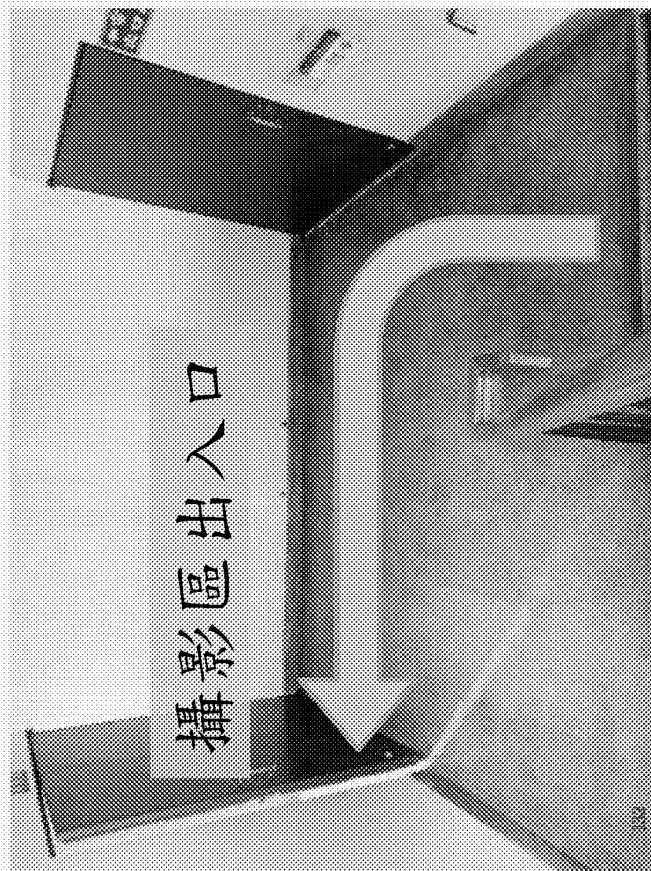
退場動線 2



攝影區動線1



從樓梯上5F
進入攝影區



攝影區動線2



評審區：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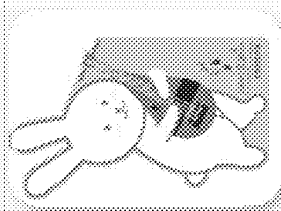


中國義嘉文館演藝廳

比賽項目

柳葉琴、阮咸、琵琶

鋼琴型號： KAWAI GX-6



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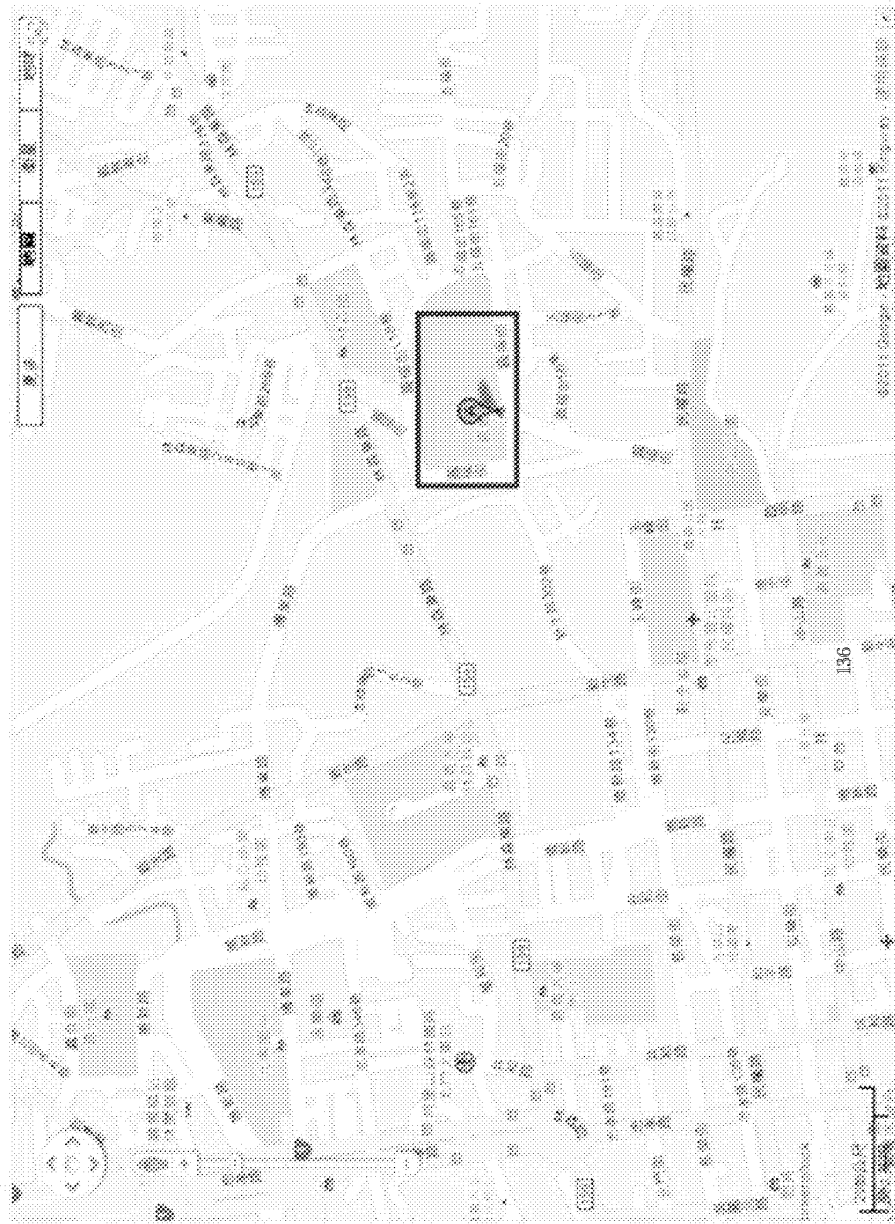
地址：嘉義市東區圓福街86號



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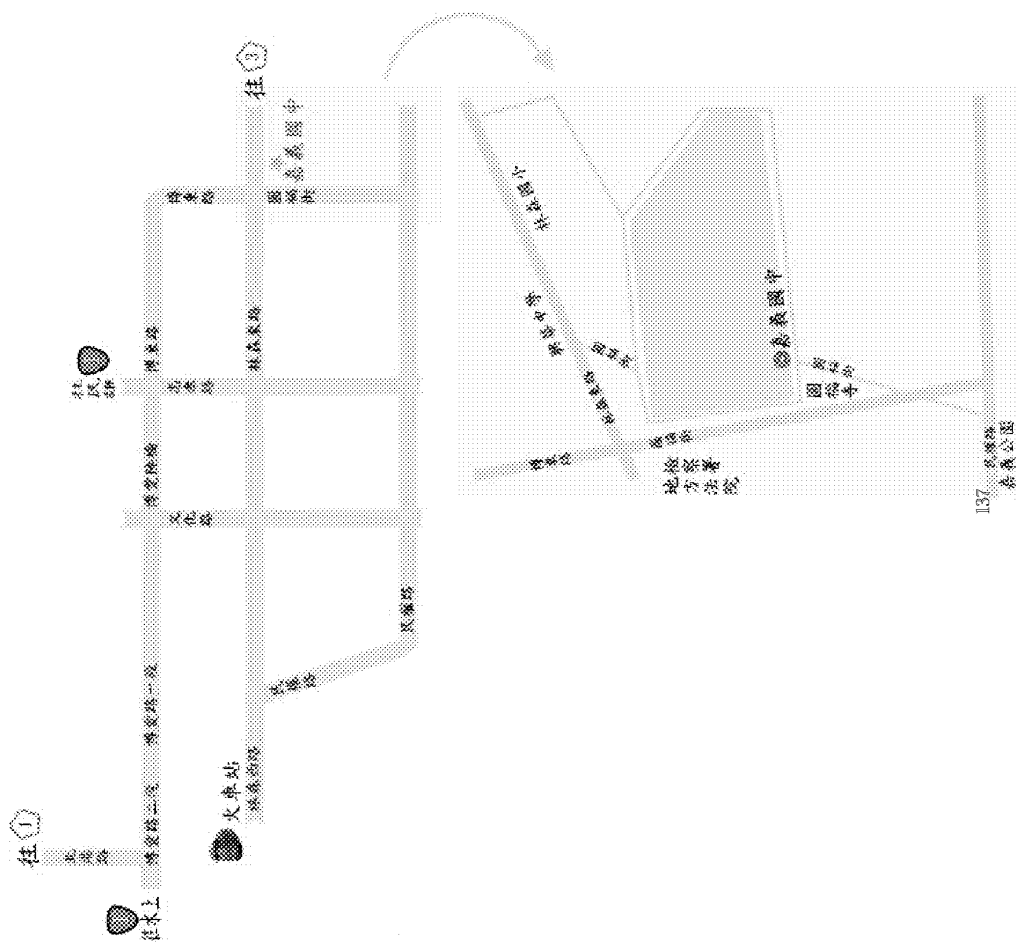
嘉義國中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玉田里圓福街 86 號



嘉義中國戲院藝文廳-交通路線圖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位置圖



★開車



嘉義國中交通路線指引：(建議走2高比較快)

一、行駛國道第二高速公路：

- (1)自北方(台中、雲林)南下：在二高288公里處下民雄、竹崎交流道，沿著引道直走到盡頭「字型路口」，右轉往嘉義方向行駛，看到興華中學大門，馬上往左轉直行即達本校(從下交流道本校約7公里)。
- (2)自南方(台南)北上：二高一過蘭潭遂道即準備下民雄、竹崎交流道，下交流道後，先在高速公路下缺口迴車，然後沿著引道直走到盡頭「字型路口」，右轉往嘉義方向行駛，看到興華中學大門，馬上往左轉直行即達本校(從下交流道本校約7公里)。

二、行駛國道中山高速公路：

在嘉義/北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嘉義方向，行駛北港路上嘉雄路橋，下路橋後，直行走民族路，走完民族路，(右前方可見288紀念碑)，左轉行駛啟明路，待右側通過中山公園後，右轉進入民權路，行駛約20公尺，通過單行道後轉入圓福街，一直靠右行駛約50公尺即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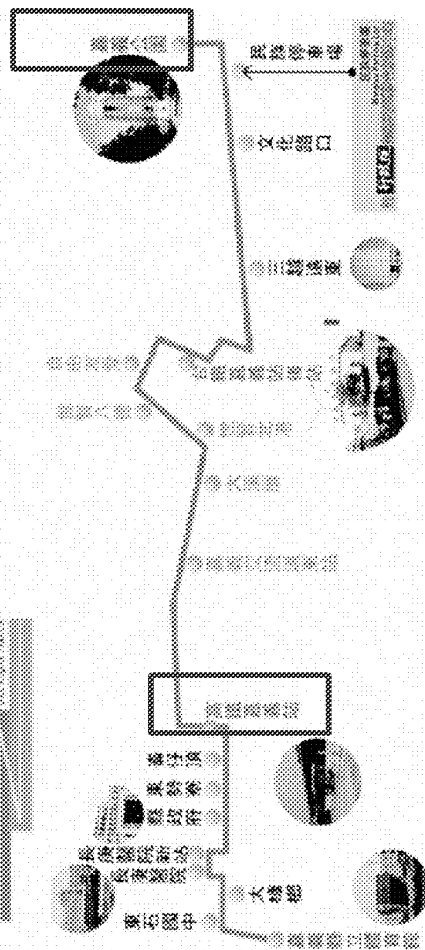


★高鐵→BRT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1往嘉義公園方向)」，於「嘉義公園站」下車，步行約十五分鐘，抵達目的地。

嘉義高鐵站 BRT接駁車

B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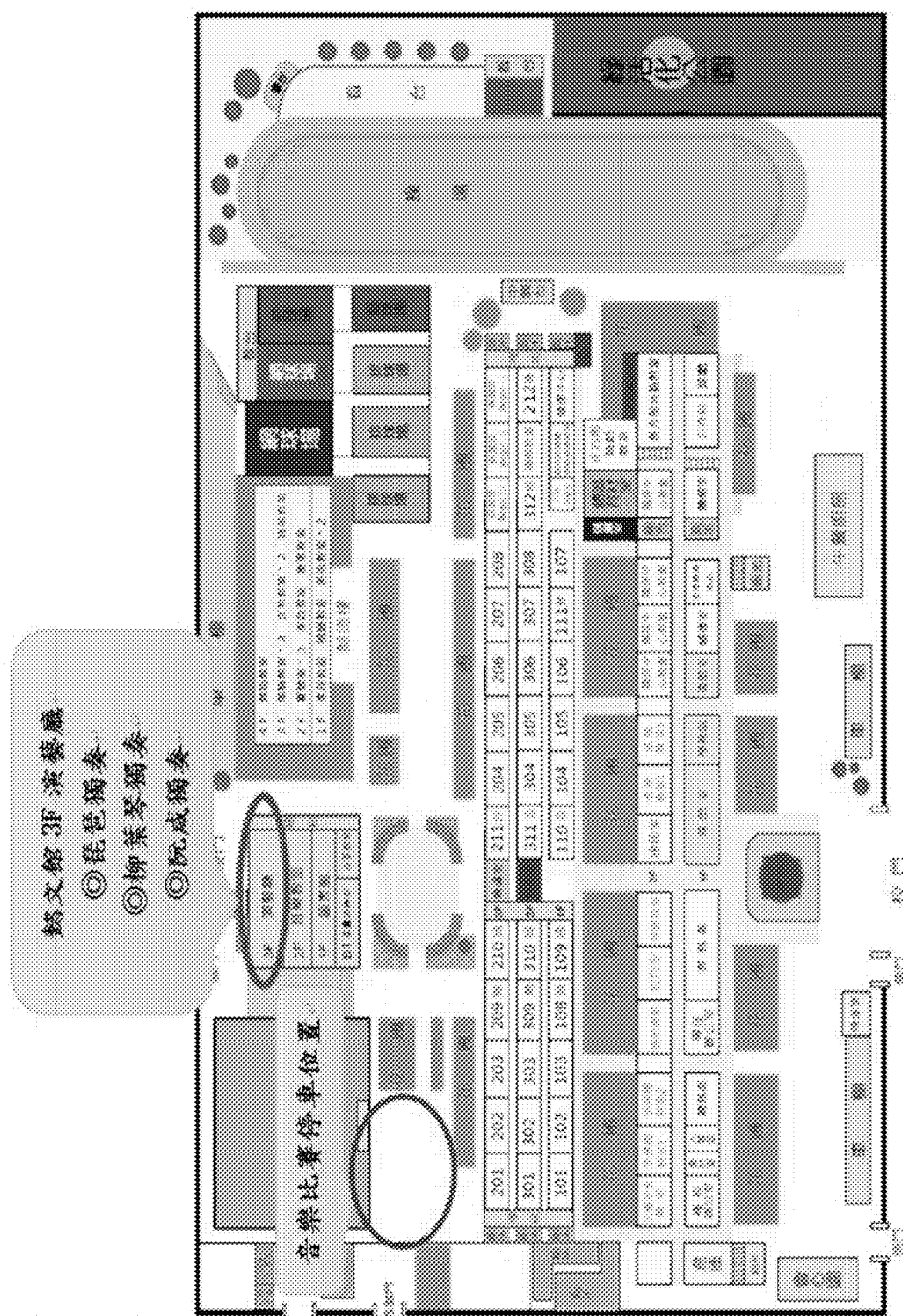
■ 6:00~23:40 (嘉義公園站 ↔ 嘉義獨立體育場站) 每20分鐘一班

■ 尖峰時間 06:00~06:30 和 16:00~18:00 (每15分鐘一班 ↔ 嘉義公園站)



嘉義國中懿文館藝廳-場地配置圖

校園平面圖



★請參賽人員由學校西側門進入。

★學校停車位有限，開放西側門（活動中心前）空地作為臨時停車場。¹⁴⁰



嘉義國中藝文館演藝廳-場地動線圖

報到處與檢錄區 (圖文解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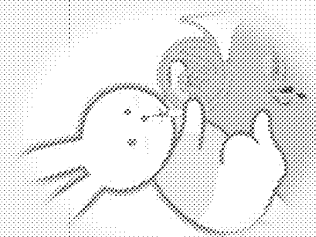
攝影區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國際會議廳

比賽項目
長笛、低音管、法國號



鋼琴型號：KAWAI平臺式 2號

142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開車(新民校區開放免費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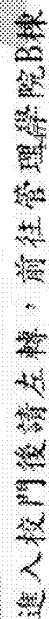
(1) 「國道一號」於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2) 「國道三號」於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18線)→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高鐵 → BRT → 公車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 → 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1往嘉義公園方向)」，於臺鐵嘉義站後站下車 → 於前站搭乘「忠孝新民幹線公車」 → 於「嘉大新民校區」站下車(對面即目的地)。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路線圖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路線圖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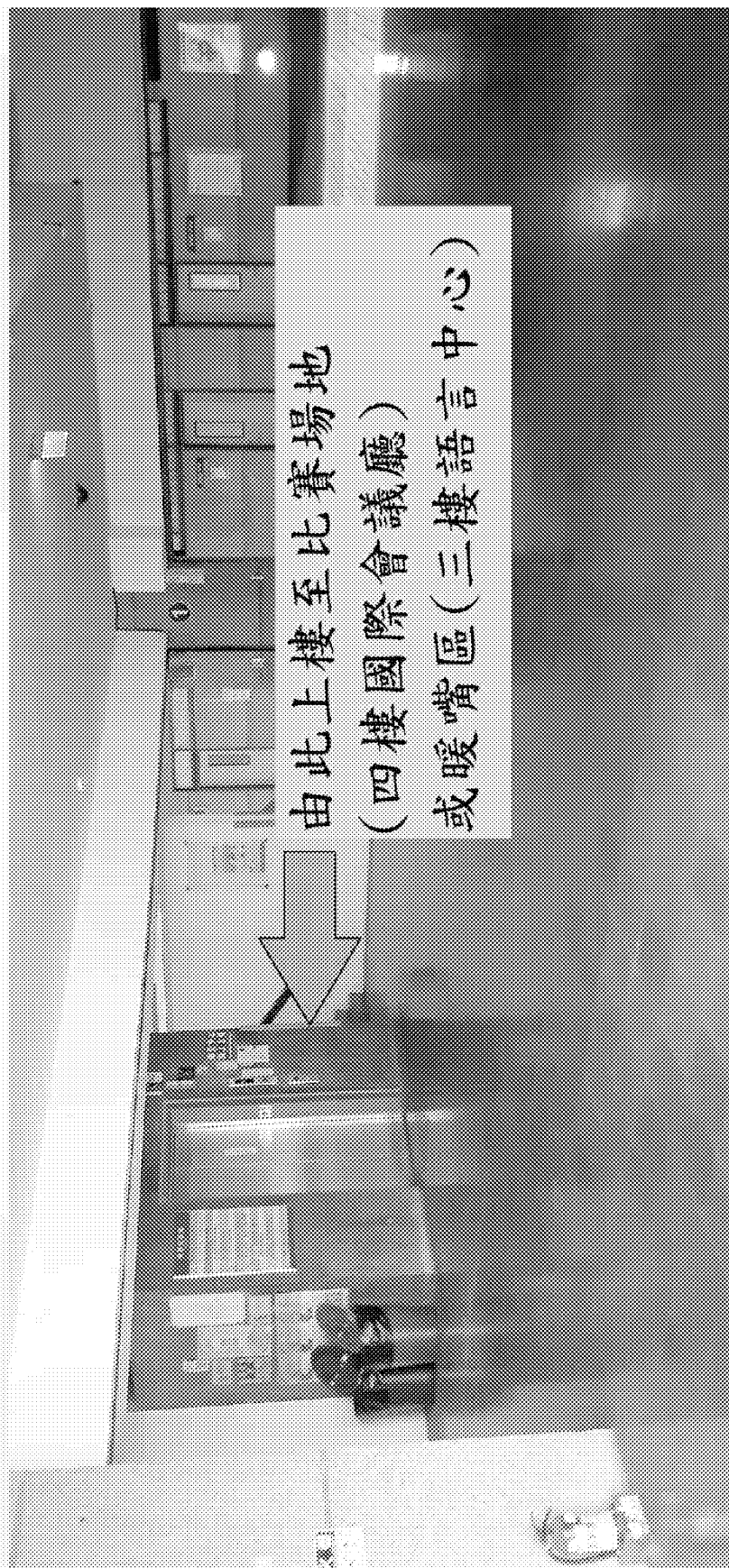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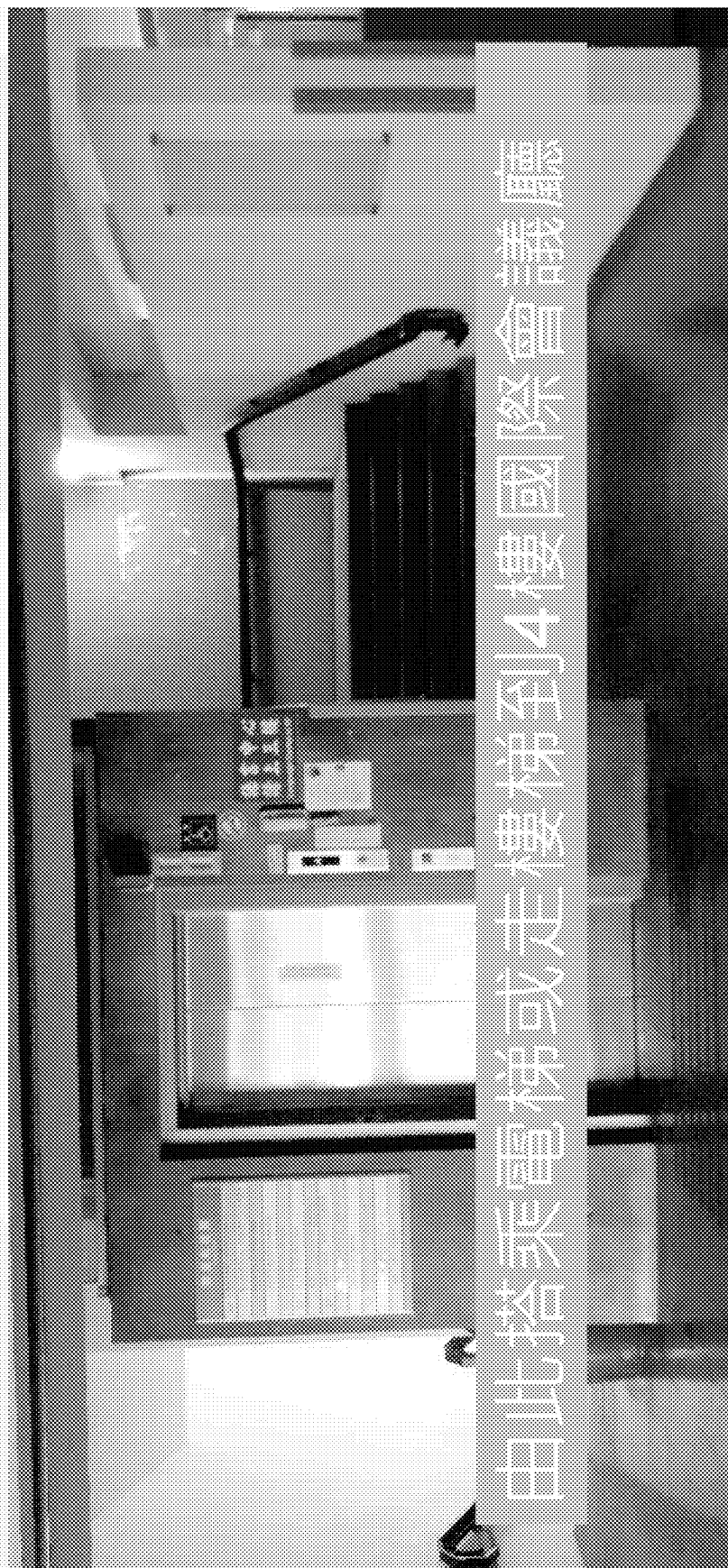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路線圖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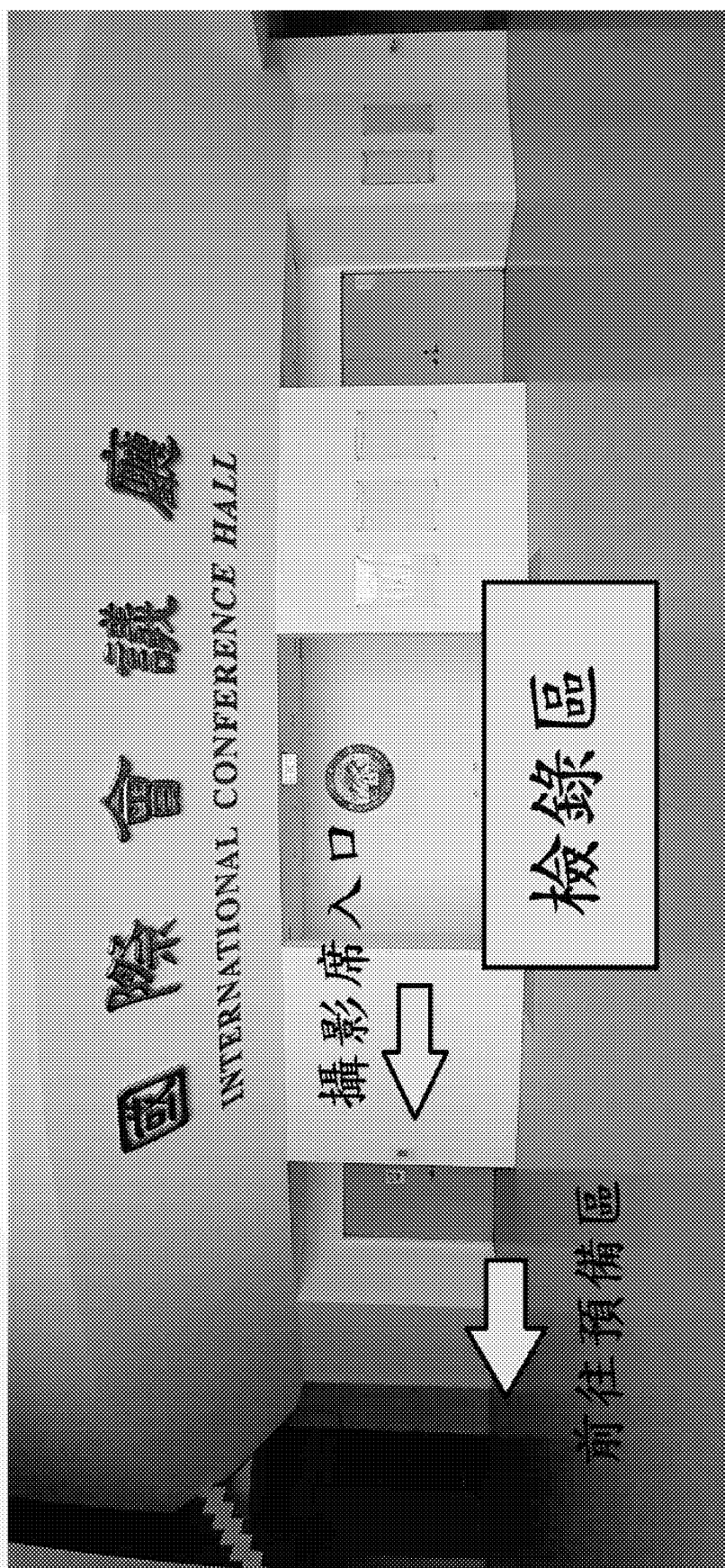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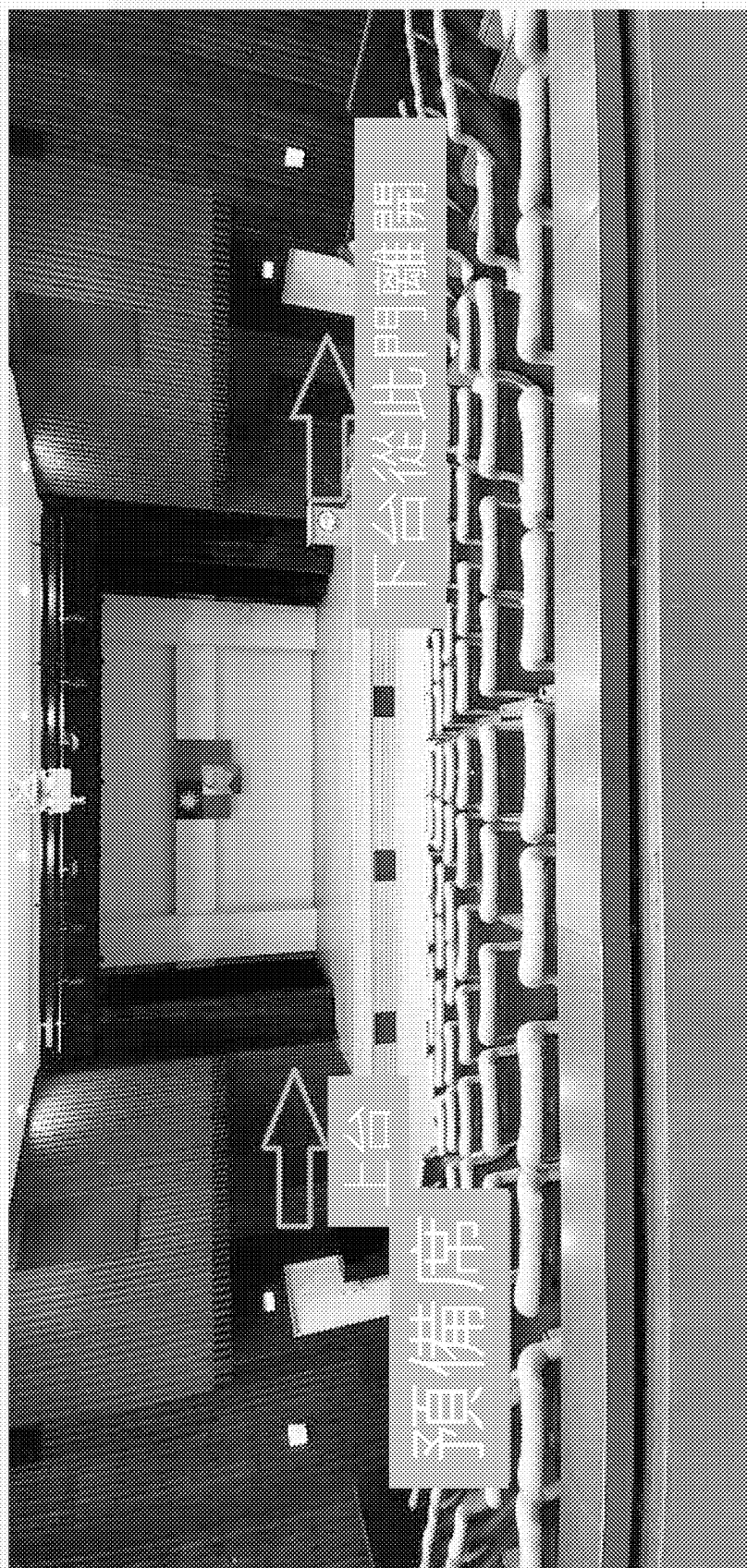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配置圖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配置圖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配置圖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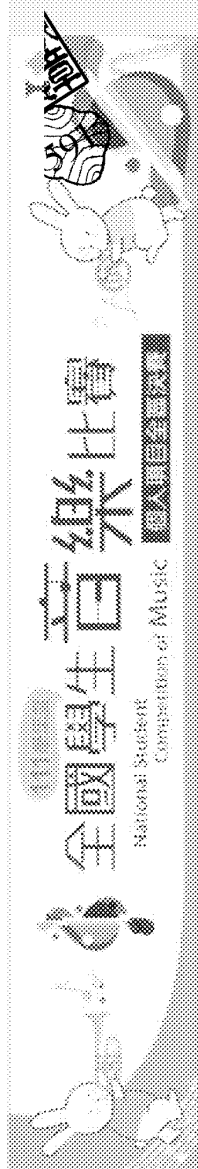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配置圖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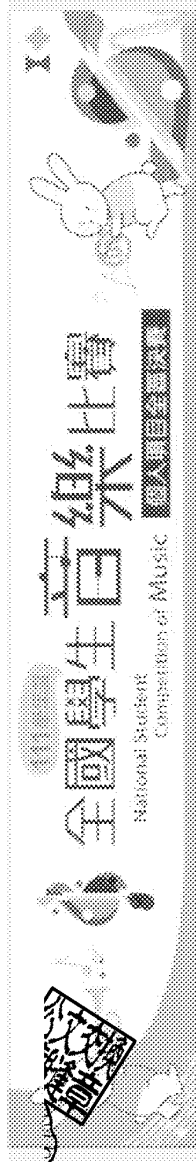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詳載於領隊會議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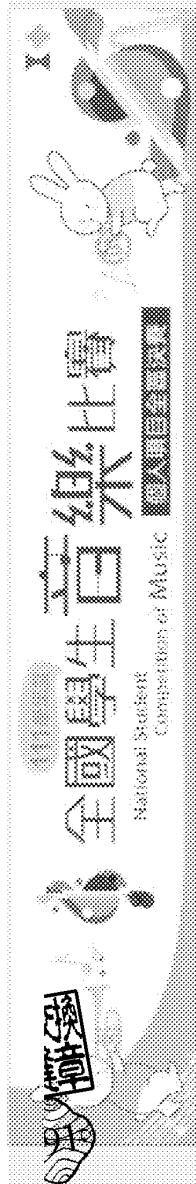




防疫應變計畫更新112/2/14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之放寬室內口罩規定
2. 競賽期間全體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惟進入競賽會場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3. 賽程安排於3月6日（含）後辦理者，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辦理調整為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及陪同人員）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惟進入競賽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4. 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無症狀者，可參加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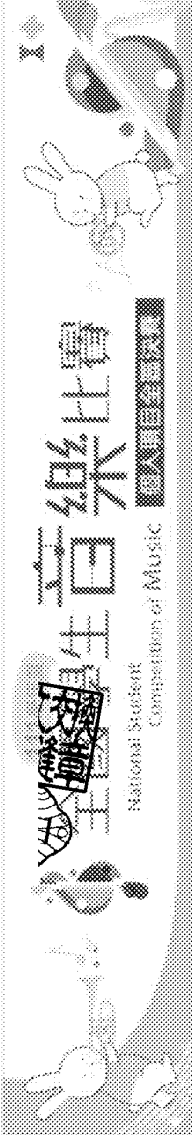


Q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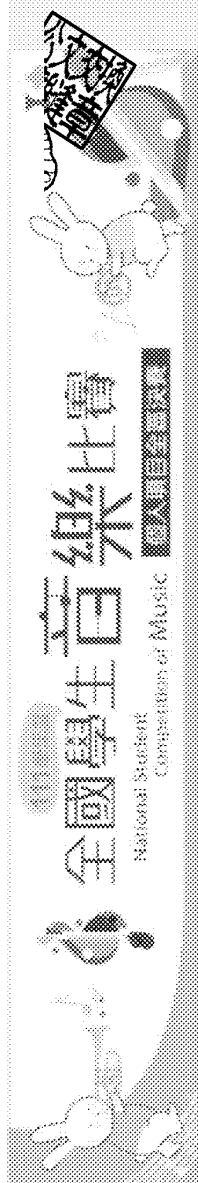
問題	回復
比賽當天參賽者上台演奏時家長可以在台下攝影拍照嗎？	攝錄影至多2人
當天可以幾人入場，協助搬樂器	攝錄影至多2人 伴奏（含翻譜）至多2人 協助搬運道具及樂器人數至多3人
木琴比賽場地是否有家長攝影區？舞台是否提供選手「置棒台」及電視提供等待區	比賽場地有攝影區及置棒台，賽場外有電視轉播
法國號可以跟薩克管對調嗎 所有銅管除了法國號其他都在音樂廳	比賽場地皆經過專家學者審視規劃，都屬專業場地。
比賽指定曲和自選曲時間	各類別指定曲將於2月20日由電腦抽出一首作為比賽指定曲，並於當日中午前公告音樂比賽官網。請參賽者依指定曲及自選曲總和時間於10分鐘內演奏完畢。建議事先充分演練計時，以做好完備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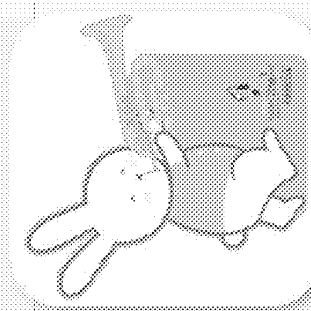
Q A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National Student Competition of Music 個人項目三年級組決賽	
問題	回答
計時方式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 ，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 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 ，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 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不滿 1 分鐘 以 1 分鐘 計，依此類推。
Q1: 請問是跟市賽一樣，給學生兩個題目選擇嗎？ Q2: 兩個題目有設定哪一首是給樂曲？哪一首是給歌曲的嗎？還是跟市賽一樣，參賽者自行決定呢？	Q1: 是，給學生兩個題目選擇 Q2: 題目為 1題樂曲、1 題歌曲 ，比賽時由參賽者擇一作曲。
比賽當日 交通問題	因無法預知當日交通路況，建議提早規劃路程提早抵達賽場。
比賽使用的木琴規格與廠牌	KOROGI SP3000CF 66鍵
木琴可否調整高度	木琴標準高度為 84.5cm ，有調整需求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由工作人員在賽前協助調整，該演奏者演奏完畢再調回標準高度。
	164





感謝聆聽 預祝您比賽順利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

各場地 鋼琴 木琴型號

場地	鋼琴	木琴(馬林巴)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	平台鋼琴 Kawai 2 號	
嘉義高中	YAMAHA C7	
嘉義國中 懿文館	KAWAI GX-6	
文化局音樂廳	平台鋼琴 Yamaha 3 號	
崇文國小 演藝廳	KAWAI 平台式 RX5	
崇文國小 樂揚館 (含樂曲創作評分)	YAMAHA 平台式 C2	KOROGI SP3000CF 66 鍵 音域：C16-F81 (5 1/2 個八度) 音板材質：AAA 超最高級 宏都拉斯紫檀木 音板尺寸 (寬 x 厚)：72 x 25-40 x 21 mm 琴身：長 277 x 寬 113 cm，高度可調 84.5-100 cm 重量：117 kg 共鳴管：鋁合金烤漆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李泊言	李泊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主任	李順霖	李順霖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副研究	林慧雯	林慧雯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組員	陳政陵	陳政陵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教師	廖窈萱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副處長	林喜信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社教科科長	許嘉倩	許嘉倩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社教科科員	王筑群	王筑群
嘉義市崇文國小	校長	林秀香	林秀香
嘉義市崇文國小	學務主任	呂詠茜	呂詠茜
嘉義市博愛國小	學務主任	李承哲	
嘉義市嘉北國小	訓育組長	陳信劭	陳信劭
嘉義市南興國中	教務主任	曾俊峰	曾俊峰
嘉義市南興國中	學務主任	丁鴻銘	丁鴻銘
嘉義市南興國中	訓育組長	吳政謙	吳政謙
嘉義市北興國中	總務主任	林世清	林世清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簽到表

參賽者縣市	參賽類別	參賽者姓名	與會者姓名	簽到
台北市	笛簫合奏			
台中市	直笛獨奏	林品妤	黃藻品	黃藻品
臺南市	直笛獨奏	張和光	張和光	張和光
嘉義市	揚琴 樂曲	林品劭	林素杏	林素杏
高雄市	直笛合奏	吳欣穎	張書玲	張書玲
臺南市				
臺中市	直笛獨奏	林然宇	吳芳苓	吳芳苓
雲林縣	箏 獨奏	郭景瑜	郭景瑜	郭景瑜
嘉義縣	揚琴 柳琴 琵琶	杜泓輝	陳雲卿	陳雲卿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簽到表

參賽者縣市	參賽類別	參賽者姓名	與會者姓名	簽到
嘉義市	法國號國中 A組	賴昇均	王正宜	
嘉義市	琵琶	吳舜安	吳舜安	
嘉義市	個人高中職 B組 低音管	陳品瑄	陳品瑄	陳品瑄
嘉義市	直笛獨奏	梁芋瑜	張曉蘭	梁芋瑜 張曉蘭
嘉義市	樂曲創作或 歌曲創作	何奕辰	鄭云婷	鄭云婷
嘉義市	單簧管	林尚甲	游于仙	游于仙
嘉義市	琵琶獨奏高 中A組	林佳瑩	林佳瑩	林佳瑩
嘉義市	薩克斯風高 中A組	曾柔涵	曾柔涵	曾柔涵
嘉義市	木琴獨奏- 國中A組	林邦恩	王曉琪	王曉琪
嘉義市	長笛國中B 組	江語喬	江俊昇	
嘉義市	柳葉琴、長 笛	葉家君、江 語喬、黃郁	葉峰銘	
嘉義市	鋼琴	王天雨	王柔淨	
嘉義縣	法國號、薩 克斯風、長	蔡閔喆、林 昀菱、郭姮	謝孟涵	謝孟涵
嘉義縣	口琴獨奏	符苡崙	張益嘉	張益嘉
嘉義縣	口琴獨奏、 直笛獨奏	陳柏宏、王 至遠、陳叡	張乃穎	張乃穎
嘉義縣	單簧管獨奏	何彩禕	王昇界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簽到表

參賽者縣市	參賽類別	參賽者姓名	與會者姓名	簽到
嘉義縣	小號獨奏國中A組	林哲宇	王昇界	王昇界
嘉義縣	箏獨奏	王璿綺	黃清琇	
嘉義縣	古箏個人	吳欣宜	何建勳	何建勳
嘉義縣	柳葉琴	葉家君	蕭毓芳	蕭毓芳
嘉義縣	阮咸獨奏國中B組		李育翰	李育翰
嘉義縣	木琴、樂曲創作	林品紹	林品紹	林品紹
嘉義縣	木琴、樂曲創作	林品紹	竹崎高中	林品紹
彰化	個人賽	謝侑臻	張千惠	張千惠
彰化市		彰安國中	楊哲豪	
彰化縣	揚琴B組獨奏	蔡詩辰	蔡詩辰	蔡詩辰
彰化縣	直笛獨奏國中B組	趙于婷	林韋材	
彰化縣	112學年度承辦		家瑩	家瑩
臺中市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吳嘉恩	陳冠偉	陳冠偉
臺中市	直笛獨奏	林品好	黃藻品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教育局	彭啟洋	彭啟洋
臺北市	雙簧管獨奏國中B	陳首博	許書榕	許書榕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簽到表

參賽者縣市	參賽類別	參賽者姓名	與會者姓名	簽到
高雄市	直笛獨奏、 小號獨奏	黃柏澄、洪 浚恩	陶秀珠	陶秀珠
高雄市	國小A組古 箏獨奏	張簡安仔	黃姿鳳	黃姿鳳
高雄市	雙簧管獨奏 A組	陳品穎	李貞華	
雲林縣	小號獨奏- 高中職A組	游期洧	林秀菁	游期洧 林秀菁
雲林縣	琵琶獨奏國 小B	許嘉綺	林雅惠	林雅惠
雲林縣	高中職A組 木琴	王曼真	林秀蕙	
雲林縣	長笛獨奏高 中A、低音	劉庭瑋、李 岳川、陳旻	劉婉彤	劉婉彤 AS
雲林縣	銅管五重奏 /木管五重	木五：劉宛 兒、吳承殷、	黃鈺凌	
雲林縣	阮咸獨奏國 中B組	李玟玲	林惠玲	張芷葳
雲林縣	低音管獨 奏-國中A組	陳旻妍	陳則佑	
雲林縣	揚琴獨奏	吳昱穎	張東慈	張東慈
雲林縣	柳葉琴獨奏	石幸竺	鍾曉萍	鍾曉萍
雲林縣	低音號獨奏 國中A組	李岳川	李明財	李明財
新北市	口琴獨奏	周定叡、陸奕 妍、莊耀誠	陳瑋文	陳瑋文
新北市	直笛獨奏國 小B組	蔡語萌	王昱媿	王昱媿
新北市	直笛獨奏	陳禹瑛	巫馥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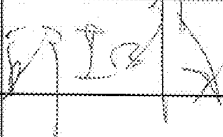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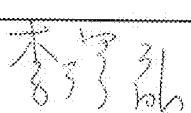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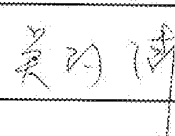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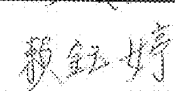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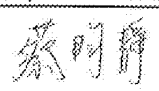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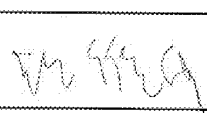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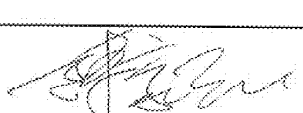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簽到表

參賽者縣市	參賽類別	參賽者姓名	與會者姓名	簽到
南投縣	個人組法國號國中A組	楊佳霏	學校承辦	
南投縣	木琴獨奏高中B組	王好睿	吳珊妮	吳珊妮
南投縣	木琴獨奏高中B組	王好睿	張惠菁	張惠菁
南投縣	國中長笛	彭梓瑄	賴靈恩	賴靈恩
南投縣	直笛獨奏國小B組	陳侑予	劉淑珠	劉淑珠
屏東縣	長笛獨奏-國中B組	丁宥云	郭欣婷	郭欣婷
屏東縣	個人賽-琵琶、揚琴A	洪楚紉、宋沛恩	鄭雅文	鄭雅文
桃園	理論作曲、小號	李翊豪、李政均	張閔華	張閔華
桃園市	長笛獨奏-大專B組	楊沛璇	楊沛璇	
桃園市	直笛獨奏	鍾語恩	黃美錐	黃美錐
桃園市	揚琴獨奏	徐嫩煊	尤思雅	尤思雅
高雄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黃定德	王淑慧	
高雄市	木琴	洪子喬	吳汶玲	吳汶玲
高雄市	個人賽國小組直笛獨奏	吳欣穎	潘書玲	
高雄市	單簧管	莊詠絮	林曼陵	莊詠絮 林曼陵
高雄市	單簧管	莊詠絮	莊堯武	莊詠絮 莊堯武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簽到表

參賽者縣市	參賽類別	參賽者姓名	與會者姓名	簽到
新北市	木琴獨奏	郭玲瑜	郭玲華	郭玲華
新竹市	柳琴	鄭宇庭	鄭有峻	
新竹市	國、管樂	卜思元, 呂倚寧, 張詠祈	黃伊帆	黃伊帆
新竹縣	長笛獨奏高中職A組	施翬	洪霽珊	洪霽珊
新竹縣	長笛獨奏高中職A組	施翬	施翬	施翬
新竹縣	長笛獨奏高中職A組	施翬	楊建德	楊建德
新竹縣	長笛獨奏高中職A組	施翬	施柏丞	洪霽珊(代)
新竹縣	直笛獨奏	蕭韻蓉	蘇育純	蕭韻蓉
新竹縣	國中A組箏個人賽	許稚嫻	徐琬淳	徐琬淳
新竹縣	揚琴獨奏	邱資勻	全玉鈴	全玉鈴
新竹縣	揚琴獨奏	邱資勻	何亭吟	何亭吟
嘉義	雙簧管獨奏國中B組	劉書仔	呂亞諭	
嘉義	打擊	范丞妤	范光輝	
嘉義市	長號獨奏國中A組	陳信樂	陳今偉	陳今偉
嘉義市	法國號個人決賽	謝建庭	謝建庭	謝建庭
嘉義市	國中A組長笛	吳承學	林易萱	林易萱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簽到表

參賽者縣市	參賽類別	參賽者姓名	與會者姓名	簽到
台中市	直笛獨奏	林憶君、 廖允菲、蔡	邱黃雅美、	
台中市	直笛獨奏	林憶君、 廖允菲、蔡	詹慕凡	
台中市	口琴獨奏	李峻毅	劉怡伶	
台中市	法國號獨奏 高中職B組	曾惠忻	林燕霜	
台中市	雙簧管	詹語瑄	詹博裕	
台中市	小號個人賽	郭秉燊	郭銘仁	
台中市	長笛獨奏高 中職B組	施樂琦	張寶珠	
台北市	長笛獨奏	李田憶	李澤融	
台北市	長笛獨奏	李田憶	吳玓潯	
台北市	長笛獨奏	李田憶	游立佳	
台北市	木琴獨奏高 中職B組	劉可悅	黃曼齡	
台北市	單簧管國中 A組	蔡昀靜	賴鈺婷	
台北市	單簧管國中 A組	蔡昀靜	蔡昀靜	
台北市	雙簧管獨奏 國中A組	張維希	張維希	
台北市	琵琶B組	余佳育	余俊郎	
台北市	柳葉琴獨奏	陳韋瑄	陳家弘	
台北市	法國號國中 個人B組	陳羽芯	陳示旻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簽到表

參賽者縣市	參賽類別	參賽者姓名	與會者姓名	簽到
台北市	單簧管	黃潔安	陳美晴	陳美晴
台北市	琵琶	江妮蓁	吳柔慧	
台北市	木琴	亞泰德	亞泰德	亞泰德
台北市	木琴	亞泰德	宋人	黃麗瑤
台北市	箏獨奏	劉孟璇	陳孟璇	陳孟璇
台北市	柳琴獨奏高中B組	林家羽	林家羽	
台南市	琵琶國小*組	吳婕榕	陳麗銘	
台南市	小號 國中A組	郭咨妤	郭咨妤	
台南市	小號 國中A組	郭咨妤	郭光庭	郭光庭
台南市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陳宇昕	陳冠仁	陳冠仁
宜蘭縣	薩克斯風獨奏國中B組	李牧樺	林碧婷	
宜蘭縣	長笛獨奏(國中A)	徐道葳	張晏綺	
宜蘭縣	箏獨奏	郭佑希	竹林國小	郭佑希
花蓮縣	國小直笛獨奏	吳雯嫻	無	吳雯嫻
金門縣	個人組揚琴	許愛和	彭思穎	許愛和
金門縣	揚琴獨奏	卓佳賞	許曉緣 卓佳賞	卓佳賞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簽到表

參賽者縣市	參賽類別	參賽者姓名	與會者姓名	簽到
臺北市	獨奏低音號 國中B組	林元理	林元理	林元理
臺北市	獨奏低音號 國中B組	林元理	林柏宏	林柏宏
臺北市	木琴	王梓謙	李明紋	王梓謙
臺北市	小號獨奏	陳正倫	顏珮玲	顏珮玲
臺北市	琵琶獨奏一 高中職B	袁子涵	袁子涵	袁子涵
臺北市	琵琶獨奏一 高中職B	袁子涵	陳芳美	陳芳美
臺北市	柳葉琴獨奏	林家羽	林家羽	林家羽
臺南市	直笛獨奏	陳子妍、李 思賢	陳彥文	陳彥文
臺南市	揚琴獨奏	黃淳瑜	黃雅琳	黃雅琳
澎湖縣	高中職B組 薩克斯風獨	崔柏嶂	趙炯娟	趙炯娟
嘉義市	單簧管B組	蔡仲鈞		蔡仲鈞
嘉義市	柳葉琴A組	林明瑜		林明瑜
嘉義市	國中A組 雙簧管	莊昂宸	陳軒豪	陳軒豪
嘉義市	中阮A組	林玉蘭		林玉蘭